

CYBRID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ybrid Technologies Inc.)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21 年 10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赛伍技术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新世纪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要求，《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上文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

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范围：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7.31 万元，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2,000.05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9 年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9.02 万元，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2,000.05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0 年利润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上市，上市未满 3 年，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比
2019 年	2,000.05	19,027.31	10.51%
2020 年	2,000.05	19,409.02	10.30%
平均值	2,000.05	19,218.16	10.41%

注：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000.05 万元，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41%，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为光伏背板、光伏 POE 封装胶膜等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集中于光伏行业，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光伏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发展状况、对未来经济的预期等因素影响，光伏行业的周期性较为明显，波动风险较大。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该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光伏行业投资规模，从而影响相关光伏材料的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发生波动。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在行业发展初期，对成本较高的光伏产业，各国政府通过扶持及补贴等方式进行培育引导，使其商业化条件不断成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技术进步，为防止出现过度补贴或激励，阻碍行业进步和市场优胜劣汰，各国政府补贴政策也在逐步“退坡”。就报告期内而言，2018 年“531 新政”推出后，我国光伏补贴的装机规模和购买电价标准均下调，国内光伏市场需求及产业链各环节受到较大

影响。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上述因素为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先进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受各类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将可能对行业整体与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下游市场光伏行业技术升级迭代速度较快，对上游光伏材料供应商研发投入和响应速度要求较高。作为新兴行业，光伏行业的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处于快速革新中，随着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如果公司在技术革新和研发成果应用等方面不能与时俱进，将可能被其他具有新产品、新技术的公司赶超，从而影响公司发展前景。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的人力、财力投入，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公司必须掌握产品的市场趋势，积极发展和提升生产和管理水平以满足客户需求。如果公司的技术水平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者新工艺和产品功能不能得到客户的认证，则公司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例如公司主要产品光伏背板产品，目前基本采用将 PET 基膜与氟材料通过复合或涂覆工艺进行生产。若未来由于性能要求、成本控制等因素导致光伏背板使用的材料和工艺发生变化或者新产品替代光伏背板，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光伏行业的销售收入比例较高，光伏行业是公司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且该行业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是，如果未来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光伏行业客户降低采购规模，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另一方面，如果公司长期专注单一应用领域，容易导致公司在其他行业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不足，增加后续市场开拓风险，从而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

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

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发行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发行人股价持续下行，则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一定发行风险。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约定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后，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如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向公司回售可转债或投资者持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能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8、未提供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9、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

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7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 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发行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发行费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3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财务状况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盈利能力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现金流量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签。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查阅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 综合术语		
公司、发行人、赛伍技术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赛伍技术本次公开发行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赛伍有限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小平与吴平平，二人系夫妻关系
发起人	指	苏州泛洋等 11 位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
苏州泛洋	指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香港泛洋	指	MACR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即泛洋集团有限公司
银煌投资	指	SILVER GLOW INVESTMENTS LIMITED，即银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承裕投资	指	CHENGYU INVESTMENTS LIMITED，即承裕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运创投	指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国发	指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吴江创投	指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吴江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汇至投资	指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茂创投	指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意腾投资	指	上海意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发天使	指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百利宏	指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鹰翔化纤	指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吴江鹰翔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股东
爱普电器	指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股东
领峰创投	指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股东
苏州苏宇	指	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赛盈	指	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昊华光伏	指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赛纷新创	指	苏州赛纷新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赛腾能源	指	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连云港昱瑞	指	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赛盟能源	指	苏州赛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赛伍进出口	指	苏州赛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赛伍健康	指	苏州赛伍健康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赛伍	指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山迪光能	指	宁波山迪光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泛洋电子	指	泛洋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阿特斯	指	公司的集团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集团内范围主要包括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Ltd、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Ltd、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和 PT Canadian Solar Indonesia 等
天合光能	指	公司的集团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集团内范围主要包括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吐鲁番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等
晶澳太阳能	指	公司的集团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集团内范围主要包括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JA SOLAR USA,INC.等
晶科能源	指	公司的集团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集团内范围主要包括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和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等
协鑫集成	指	公司的集团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集团内范围主要包括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和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
锦州阳光	指	公司的集团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集团内范围主要包括锦州阳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锦州鑫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等
隆基乐叶、乐叶光伏	指	公司的集团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集团内范围主要包括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

韩华 Q-Cells	指	公司的海外客户，Hanwha Q-CELLS Co.,Ltd.（纳斯达克:HQCL）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制造商之一，在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均设有工厂，可提供全方位的光伏产品、应用和解决方案，其于 2012 年被韩华集团并购
韩华新能源集团	指	公司的集团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集团内范围主要包括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Hanwha Q-Cells Korea，Hanwha Q-CELLS Malaysia Sdn.Bhd 和 Hanwha Q-CELLS GmbH 等
东方日升	指	公司的集团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集团内范围主要包括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Adani/Adani 集团	指	公司的海外客户，Adani 集团是印度最大的太阳能组件和电池制造商之一
Vietnam Sunergy	指	公司的海外客户，Vietnam Su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隶属于知名光伏组件厂商 VSUN SOLAR，Vietnam Sunergy 为其越南子公司
日东电工	指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主要生产各类高分子薄膜产品，是一家全球 500 强的全球化、多元化的跨国集团公司
碳元科技	指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公司客户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终端客户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终端客户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终端客户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中来股份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明冠新材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
福斯特	指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
回天新材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双星新材	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原材料供应商
南洋科技	指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材料供应商。2018 年 12 月 7 日更名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福膜科技	指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材料供应商
裕兴股份	指	江苏裕兴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原材料供应商
四川东方	指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材科技（601208）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原材料供应商
阿科玛	指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集团内范围主要包括阿科玛（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和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SKC	指	SKC CO.,LTD，公司原材料供应商
嘉兴高正	指	嘉兴高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材料供应商
陶氏化学	指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公司原材料供应商
LG 化学	指	LG Chem,Ltd，公司原材料供应商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发行人律师、律师、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第二部分 专业术语		
3C 材料	指	用于消费电子和通讯产品结构粘结功能性材料及制程材料，系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之一
SET 材料	指	用于半导体（含 IGBT）、电气、交通运输工具（含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系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之一
MoPro 材料	指	用于光伏电站维修养护或技术改造的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之一，公司光伏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	指	一类以有机高分子聚合物为材料制成的满足不同功能需求的材料，广泛应用于能源、化工、电子、医药、食品等领域
晶硅	指	晶体硅材料，包括多晶硅和单晶硅等多种形式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不同的方向具有不同的性质，是一种良好的半导体材料，纯度要求达到 99.9999%，甚至达到 99.9999999% 以上。用于制造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等
多晶硅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

		子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如这些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则这些晶粒结合起来，就结晶成多晶硅
太阳能电池	指	亦称太阳电池，是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
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组件	指	若干个太阳能电池片通过串并联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电池片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
单玻组件	指	单玻太阳能电池组件从上至下通常由玻璃、封装胶膜、电池片、封装胶膜、背板等 5 层结构构成，具有高耐候性，适应于沙漠、戈壁等环境恶劣地区
双玻组件	指	双玻组件由两块钢化玻璃、封装胶膜和太阳能电池硅片，经过层压机高温层压组成复合层，电池片之间由导线串、并联汇集到引线端所形成的光伏电池组件。双玻组件阻水性能更加优越，因此更适用于海边、水边和较高湿度地区的光伏电站
太阳能电池/组件转换效率	指	受光照射的太阳能电池/组件所输出的最大功率与入射到该太阳能电池/组件上全部辐射功率的百分比。受玻璃对阳光的阻隔、电池片间距及组件内部功率的损耗等因素的影响，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转换效率比组成该组件上所有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的平均值要低
光耦合	指	光耦合是对同一波长的光功率进行分路或合路
PID	指	Potential Induced Degradation (PID) 又称电势诱导衰减，是电池组件的封装材料和其上表面及下表面的材料，电池片与其接地金属边框之间的高电压作用下出现离子迁移，而造成组件性能衰减的现象
背板、太阳能背板、太阳能电池背板、光伏背板	指	一种位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背面的光伏封装材料，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 EVA 或 POE 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起耐候绝缘保护作用。由于背板位于光伏组件背面的最外层，直接与外部环境大面积接触，需具备优异的耐高低温、耐紫外辐照、耐环境老化和水汽阻隔、电气绝缘等性能，以满足太阳能电池组件 25 年的使用寿命
氟膜	指	以含氟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制成的薄膜，具有耐候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等优异性能，而且具有独特的不粘性和低摩擦性
氟皮膜	指	一种通过流延制膜工艺将混入二氧化钛的含氟树脂紧密均匀涂覆于 PET 基膜的涂层，该涂层经高温熟化后形成与 PET 基膜有自粘性的含氟薄膜，区别于易脱落的氟涂料涂层。该氟皮膜达到国外氟膜产品耐紫外、阻水等高性能要求的同时，价格显著降低
PVF、PVF 薄膜	指	聚氟乙烯的英文缩写，主要用于制造耐磨高强度漆包线涂料和金属、木材、橡胶、玻璃层压塑料之间的胶粘剂等
PVDF、PVDF 薄膜	指	聚偏氟乙烯的英文缩写，主要是指偏氟乙烯均聚物或者偏氟乙烯与其他少量含氟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兼具含氟树脂和通用树脂的特性，除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耐高温性、耐氧化性、耐候性、耐射线辐射性能外，还具有压电性、介电性、热电性等特殊性能
PET 基膜	指	又名耐高温聚酯薄膜，具有优异的物理化学性能等，广泛应用于磁记录、感光材料、电子、电气绝缘、工业用膜等领域。其原材料 PET 是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俗称涤纶树脂

EVA、EVA 胶膜	指	由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通过挤出流涎、压延等熔融加工方法获得的胶膜，广泛用于光伏组件的封装
POE、POE 胶膜	指	由聚烯烃弹性体通过挤出流涎、压延等熔融加工方法获得的胶膜，广泛用于光伏组件的封装
EPE、EPE 胶膜	指	一种多层共挤型光伏封装膜，为三层复合结构，中间层为 POE 层，上下两层为 EVA 层，EVA 和 POE 材料优势互补的结合产品
TPT/TPE	指	采用 PVF 薄膜生产的复合型光伏电池背板，中间为 PET，通过胶粘剂与 PVF 薄膜复合在一起。其中内外两侧均采用 PVF 薄膜的为 TPT 结构，仅外侧采用 PVF 薄膜的为 TPE 结构
KPK 型背板/KPE 型背板	指	采用 PVDF 薄膜生产的复合型光伏电池背板，中间为 PET 基膜，通过胶粘剂与 PVDF 薄膜复合在一起。其中内外两侧均采用 PVDF 薄膜的为 KPK 型背板，仅外侧采用 PVDF 薄膜的为 KPE 型背板
KPF 型背板	指	公司原创开发的采用氟皮膜技术生产的复合型光伏电池背板，中间为 PET 基膜，外侧通过胶粘剂与 PVDF 薄膜复合在一起，内侧直接与氟皮膜相粘合
叠层母线排、BusBar	指	是一种多层复合结构的连接排，由两层或多层扁平导体用绝缘材料粘结封装而成，导体材料层与层之间用绝缘材料进行电气隔离，相邻导体间通过相反的电流，其磁场相互抵消，可降低引线电感，提高系统可靠性，并可有效节省安装空间。主要应用在电子电力、通讯等领域，能显著提高系统性能，并降低总体成本
叠层母线排绝缘胶膜、BusBar 绝缘胶膜	指	BusBar 中相邻两导体材料层之间采用双面绝缘胶膜以起到粘结和绝缘作用的绝缘胶膜。单面绝缘胶膜主要是在高分子薄膜表面单面涂胶而成，具有良好的粘结性、绝缘性、耐候性及遮盖性，目前常用于叠层母排绝缘胶膜的高分子薄膜材料主要有 PEN 膜、PI 膜、NOMEX 膜、PEEK 膜等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即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 BJT(双极型三极管)和 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兼有 MOSFET 的高输入阻抗和 GTR 的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适合应用于直流电压为 600V 及以上的变流系统如交流电机、变频器、开关电源、照明电路、牵引传动等领域
PU 保护膜	指	一种以透明 PET 薄膜为基材，单面涂布聚氨酯胶水，背面贴合离型膜而成的功能性保护膜。现主要用于液晶面板高温制程保护，ITO 及玻璃面板之出货保护
工业胶带	指	是使用的各种工业场合的胶带的总称，主要用来固定和保护各种产品，以及为生产过程提供保护等，广泛应用与工业，交通运输，电子通讯，安防，商业，医疗，个人护理，电子，电气，建筑，文教及消费等多个领域
共挤	指	使用数台挤出机向一个复合机头同时供给不同塑胶熔融料流、汇合成多层复合制品的挤出工艺
耐候性	指	材料如薄膜、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称为耐候性
W、KW、MW、GW	指	功率单位，1KW=1,000W；1MW=1,000KW；1GW=1,000MW
TUV	指	德语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技术监督协会）的缩写，其为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

		系的评估审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531 新政	指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

注：1、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ybrid Technologies Inc.
股票代码:	603212
股票简称:	赛伍技术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40,001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小平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04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
电话号码:	0512-82878808
传真号码:	0512-8287880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ybrid.com.cn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5 号），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

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债券余额、投资计划等因素，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T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2日，即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5月2日至2027年10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

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7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和所有持有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赛伍技术的普通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49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	102,674.00	70,000.00
合计			102,674.00	7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19、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债券评级情况

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新世纪评级将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如公司董事会未能上述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五) 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1、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1) 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违反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约定，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

(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法律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能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就本期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期债券项下各项权利义务的解释、行使或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本期债券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的承销期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518.87
审计及验资费用	42.45
律师费用	66.04
资信评级费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92.83
合计	743.77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1 年 10 月 25 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1 年 10 月 26 日	T-1	网上路演；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1 年 10 月 27 日	T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21 年 10 月 28 日	T+1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1 年 10 月 29 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2021 年 11 月 1 日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1 年 11 月 2 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董事会秘书：陈小英

电话：0512-82878808

传真：0512-8287881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郭明安、孙天驰

项目协办人：许珂璟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骏、姚泽安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251 号 1201B 室

负责人：孟繁锋

经办律师：张永丰、黎沁菲

电话：021-58358014

传真：021-58358012

（四）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层

负责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丛平、朱吉辉、李文晓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4872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负责人：朱荣恩

签字评级人员：刘佳、何婕妤

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610539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股份数量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4,476.80	36.19%
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25,524.20	63.81%
合计	40,001.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苏州泛洋	11,596.80	28.99%	限售流通A股
2	银煌投资	7,392.95	18.48%	流通A股
3	汇至投资	4,910.00	12.27%	流通A股
4	东运创投	3,954.18	9.89%	流通A股
5	苏州苏宇	2,731.96	6.83%	限售流通A股
6	金茂创投	2,152.14	5.38%	流通A股
7	睿远基金	503.65	1.26%	流通A股
8	意腾投资	495.08	1.24%	流通A股
9	承裕投资	457.36	1.14%	流通A股
10	吴江创投	446.03	1.12%	流通A股
	合计	34,640.13	86.6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17-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7-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和天衡审字（2021）00098 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91.26	53,032.42	28,973.05	21,90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22	5,849.05	
应收票据	19,520.42	23,984.07	46,137.73	53,112.06
应收账款	101,130.60	103,393.17	83,375.30	75,751.85
应收款项融资	29,002.00	14,677.59		
预付款项	5,035.71	1,992.52	3,089.01	2,681.35
其他应收款	274.84	2,413.85	568.46	191.81
存货	73,429.09	35,435.76	19,208.84	26,061.91
其他流动资产	6,675.76	2,613.92	1,514.18	1,149.24
流动资产合计	287,159.69	242,553.50	188,715.62	180,853.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0.57	27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500.00		
固定资产	53,342.85	31,995.77	25,855.23	21,379.92
在建工程	30,695.82	37,754.77	1,881.32	1,128.46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80.61	8,433.07	3,309.84	1,974.08
长期待摊费用	600.71	734.54	61.53	16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76	2,121.54	1,828.59	1,92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4.21	3,540.72	2,003.67	2,76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83.96	85,080.40	35,160.75	29,600.57
资产总计	388,343.64	327,633.90	223,876.37	210,45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263.37	30,834.91	28,860.25	22,522.86
应付票据	30,074.28	36,467.85	21,225.00	20,900.00
应付账款	52,832.19	42,320.43	39,168.66	54,569.13
预收款项			214.21	102.69
合同负债	510.61	134.79		
应付职工薪酬	1,034.79	1,541.72	1,443.05	1,095.82
应交税费	108.59	3,003.55	1,819.65	1,065.68
其他应付款	22.17	32.19	20.67	36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02.13	3,232.50	200.00	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7.48	75.19		
流动负债合计	166,805.60	117,643.13	92,951.49	100,81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85.33	22,761.16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	400.00
递延收益	19.08	27.12	43.20	59.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04.41	22,788.28	243.20	459.27
负债合计	193,710.01	140,431.41	93,194.69	101,275.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1.00	40,001.00	36,000.00	36,000.00
资本公积	83,018.40	81,791.88	46,684.62	44,231.57
盈余公积	7,277.70	7,277.70	5,345.05	3,463.53
未分配利润	64,452.87	58,263.05	42,786.74	25,640.95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749.98	187,333.64	130,816.40	109,336.05
少数股东权益	-116.35	-131.15	-134.72	-15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633.63	187,202.48	130,681.68	109,17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343.64	327,633.90	223,876.37	210,454.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4,434.98	218,250.97	213,549.16	193,105.72
其中：营业收入	124,434.98	218,250.97	213,549.16	193,105.72
营业总成本	115,321.88	194,696.31	191,579.56	170,721.46
其中：营业成本	106,128.84	179,060.95	173,505.37	154,368.46
税金及附加	173.29	597.00	875.77	467.97
销售费用	1,791.31	2,684.48	5,171.78	4,540.16
管理费用	2,539.18	4,534.35	3,768.88	3,935.74
研发费用	3,936.14	7,090.50	7,272.72	7,097.53
财务费用	753.13	729.03	985.04	311.59
加：其他收益	922.97	1,614.61	788.85	45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	345.64	-18.37	11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03	-49.59	73.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8.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2	-28.83	39.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02	-3,133.70	-330.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1	-78.46	-303.85	-1,587.4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06.20	22,273.93	22,144.79	21,365.70
加：营业外收入	38.27	130.19	58.03	263.53
减：营业外支出	560.54	192.31	353.05	187.9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3.93	22,211.81	21,849.77	21,441.33
减：所得税费用	879.25	2,799.22	2,799.72	2,786.1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4.68	19,412.59	19,050.04	18,655.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4.68	19,412.59	19,050.04	18,655.2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4.81	3.57	22.73	-5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9.87	19,409.02	19,027.31	18,713.72
综合收益总额	8,204.68	19,412.59	19,050.04	18,65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89.87	19,409.02	19,027.31	18,713.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1	3.57	22.73	-58.51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0	0.53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0	0.53	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342.04	154,324.87	137,440.38	126,10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6.69	4,738.18	2,292.98	1,98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4.60	2,243.70	2,307.96	72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43.33	161,306.75	142,041.32	128,81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292.27	131,824.58	108,473.36	100,28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8.42	8,513.34	7,840.38	7,46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9.29	4,154.60	5,535.16	3,99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75	13,922.05	4,731.25	8,4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67.73	158,414.58	126,580.15	120,18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41	2,892.18	15,461.16	8,63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3	455.88	31.22	9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97	10.55		0.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4.84	51,610.00	8,006.22	1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7.95	52,076.42	8,037.44	11,09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66.87	51,865.29	7,739.87	13,71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	200.00	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	50,800.00	13,810.00	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6.87	103,365.29	21,749.87	22,91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8.92	-51,288.86	-13,712.43	-11,82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50.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94.08	59,665.13	33,508.29	31,59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94.08	98,015.59	33,508.29	31,59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01.63	27,363.02	26,655.04	17,846.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4.35	3,239.07	1,035.60	5,694.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40		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5.98	31,695.49	27,690.64	23,54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98.10	66,320.11	5,817.65	8,056.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43	-657.95	823.67	30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34	17,265.47	8,390.05	5,17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1.02	26,055.55	17,665.50	12,495.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8.36	43,321.02	26,055.55	17,665.5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	----------	--------	--------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12.58	52,594.76	28,809.82	21,80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22	5,849.05	
应收票据	19,520.42	23,984.07	46,137.73	53,112.06
应收账款	98,113.83	104,685.17	84,667.04	76,871.01
应收款项融资	28,740.38	14,135.97		
预付款项	2,558.15	1,963.88	3,067.23	2,657.75
其他应收款	8,872.73	11,349.39	4,642.66	3,585.60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68,556.82	34,588.27	18,405.45	25,479.60
其他流动资产	2,975.50		660.38	537.74
流动资产合计	279,650.41	248,311.73	192,239.37	184,047.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500.00	18,400.00	1,120.57	1,07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500.00		
固定资产	41,223.59	26,966.19	20,599.77	18,548.91
在建工程	6,999.45	17,005.79	1,881.17	501.05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6,369.48	6,507.48	3,309.84	1,974.08
长期待摊费用	572.65	699.58	15.42	11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17	2,101.91	1,827.72	1,91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9.14	1,982.77	1,729.75	2,36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66.47	74,163.72	30,484.26	26,494.01
资产总计	359,116.88	322,475.44	222,723.63	210,54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336.79	30,834.91	28,860.25	22,522.86
应付票据	28,792.62	36,467.85	21,225.00	20,900.00
应付账款	46,108.36	38,794.01	37,177.59	53,786.65
预收款项	-		214.21	102.69
合同负债	505.02	134.7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55.36	1,512.41	1,437.72	1,088.45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交税费	81.51	2,996.50	1,819.65	1,065.58
其他应付款	16.54	30.10	20.60	158.96
其中：应付利息	-			90.91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8.13	3,232.50	200.00	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19	74.94		
流动负债合计	151,392.54	114,078.01	90,955.01	99,82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75.33	20,410.16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		200.00	400.00
递延收益	19.08	27.12	43.20	59.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94.41	20,437.28	243.20	459.27
负债合计	163,486.95	134,515.29	91,198.21	100,28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1.00	40,001.00	36,000.00	36,000.00
资本公积	83,018.40	81,791.88	46,684.62	44,231.57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7,277.70	7,277.70	5,345.05	3,463.53
未分配利润	65,332.82	58,889.57	43,495.75	26,56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629.93	187,960.15	131,525.42	110,25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9,116.88	322,475.44	222,723.63	210,541.6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058.20	215,245.93	213,353.89	194,056.28
减：营业成本	94,185.06	176,324.47	173,790.30	155,251.33
税金及附加	150.13	589.38	874.66	466.96
销售费用	1,785.72	2,683.61	5,151.75	4,536.46
管理费用	2,312.15	4,414.67	3,695.45	3,753.2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3,921.22	7,075.54	7,254.10	7,047.62
财务费用	697.96	667.16	832.91	186.47
其中：利息费用	1,130.72	1,484.86	1,614.33	834.72
利息收入	354.78	645.49	574.12	298.41
加：其他收益	922.97	1,602.96	785.67	45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	345.64	-18.37	114.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2	-28.83	39.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9	-3,128.16	-329.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76	-79.70	-303.85	-1,588.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30.02	22,203.00	21,927.81	21,794.98
加：营业外收入	37.76	130.16	31.79	261.55
减：营业外支出	560.28	191.91	352.62	18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07.51	22,141.25	21,606.97	21,869.02
减：所得税费用	964.21	2,814.73	2,791.73	2,794.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3.31	19,326.52	18,815.24	19,074.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3.31	19,326.52	18,815.24	19,074.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43.31	19,326.52	18,815.24	19,074.0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27.29	153,643.80	137,707.26	126,08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6.69	4,659.41	2,292.98	1,98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1.32	2,241.84	2,364.06	72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45.29	160,545.05	142,364.30	128,79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486.79	131,536.15	110,632.39	100,429.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7.70	8,407.70	7,757.51	7,31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1.67	4,141.18	5,533.68	3,99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89	13,761.95	4,679.82	8,25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28.05	157,846.97	128,603.40	119,99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2.76	2,698.08	13,760.90	8,79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3	455.88	31.22	9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7	10.55		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8.27	52,988.36	9,673.00	11,06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4.47	53,454.78	9,704.22	11,15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0.87	29,229.98	7,449.21	11,10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18,000.00	100.00	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	200.00	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0.00	55,043.00	14,230.00	11,0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0.87	102,472.98	21,979.21	23,07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40	-49,018.20	-12,274.99	-11,92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50.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81.20	57,314.13	33,508.29	31,597.2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81.20	95,664.59	33,508.29	31,59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51.63	27,363.02	26,453.78	17,846.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6.82	3,239.07	1,035.60	5,69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40		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8.45	31,695.49	27,489.38	23,54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2.76	63,969.11	6,018.91	8,05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26	-657.95	823.67	30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33	16,991.04	8,328.49	5,23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83.36	25,892.32	17,563.83	12,32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49.69	42,883.36	25,892.32	17,563.83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5%		购买
2	苏州赛纷双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		设立
3	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		设立
4	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购买
5	苏州赛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		设立
6	苏州赛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设立
7	苏州赛伍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100%		设立
8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		设立

（一）2018年合并范围变化

2018年6月，公司新设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直接	间接	
1	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		设立

(二) 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

2019 年，公司于 3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取得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于 6 月新设苏州赛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购买
2	苏州赛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		设立

(三) 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

2020 年，公司于 5 月新设苏州赛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苏州赛伍健康技术有限公司，于 9 月新设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苏州赛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设立
2	苏州赛伍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100%		设立
3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		设立

(四) 2021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

2021 年 1-6 月，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2	2.06	2.03	1.79
速动比率（倍）	1.28	1.76	1.82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2%	41.71%	40.95%	47.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88	0.07	0.43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4	0.43	0.23	0.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3.16%	3.25%	3.41%	3.68%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比重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2.15	2.46	2.62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0.79	1.49	1.53	1.53
存货周转率（次）	1.94	6.47	7.50	6.82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4.29%	0.20	0.20
	2020年度	11.75%	0.50	0.50
	2019年度	16.01%	0.53	0.53
	2018年度	18.95%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4.09%	0.20	0.20
	2020年度	10.79%	0.46	0.46
	2019年度	15.60%	0.51	0.51
	2018年度	18.44%	0.51	0.51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₁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8	42.48	-2.09	-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22.97	1,614.61	788.85	454.0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6.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2	232.92	70.27	41.42
债务重组损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89			1.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496.39	-25.47	-304.91	97.82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42.40	1,864.55	578.34	588.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32	279.74	86.33	88.0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0.03	-0.05	-0.02	0.24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6.11	1,584.87	492.02	500.55
占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59%	8.17%	2.59%	2.67%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091.26	13.41%	53,032.42	16.19%	28,973.05	12.94%	21,905.50	1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5,010.22	1.53%	5,849.05	2.61%		
应收票据	19,520.42	5.03%	23,984.07	7.32%	46,137.73	20.61%	53,112.06	25.24%
应收账款	101,130.60	26.04%	103,393.17	31.56%	83,375.30	37.24%	75,751.85	35.99%
应收款项融资	29,002.00	7.47%	14,677.59	4.48%				
预付款项	5,035.71	1.30%	1,992.52	0.61%	3,089.01	1.38%	2,681.35	1.27%
其他应收款	274.84	0.07%	2,413.85	0.74%	568.46	0.25%	191.81	0.09%
存货	73,429.09	18.91%	35,435.76	10.82%	19,208.84	8.58%	26,061.91	12.38%
其他流动资产	6,675.76	1.72%	2,613.92	0.80%	1,514.18	0.68%	1,149.24	0.55%
流动资产合计	287,159.69	73.94%	242,553.50	74.03%	188,715.62	84.29%	180,853.72	85.9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220.57	0.10%	270.16	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0.13%	500.00	0.15%				
固定资产	53,342.85	13.74%	31,995.77	9.77%	25,855.23	11.55%	21,379.92	10.16%
在建工程	30,695.82	7.90%	37,754.77	11.52%	1,881.32	0.84%	1,128.46	0.54%
使用权资产		0.00%						
无形资产	8,280.61	2.13%	8,433.07	2.57%	3,309.84	1.48%	1,974.08	0.94%
长期待摊费用	600.71	0.15%	734.54	0.22%	61.53	0.03%	163.11	0.08%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76	0.44%	2,121.54	0.65%	1,828.59	0.82%	1,923.92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4.21	1.56%	3,540.72	1.08%	2,003.67	0.89%	2,760.91	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83.96	26.06%	85,080.40	25.97%	35,160.75	15.71%	29,600.57	14.07%
资产总计	388,343.64	100.00%	327,633.90	100.00%	223,876.37	100.00%	210,454.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3%、84.29%、74.03% 和 73.9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7%、15.71%、25.97% 和 26.06%。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后不断投入建设，在建工程、预付工程设备款等增加，导致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84.02%、79.37%、65.88% 和 63.38%。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2.95%、14.76%、24.94% 和 25.34%。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52	0.00%	3.60	0.01%	3.56	0.01%	6.75	0.03%
银行存款	44,795.85	85.99%	43,317.42	81.68%	26,051.98	89.92%	17,658.74	80.61%
其他货币资金	7,271.26	13.96%	9,678.79	18.25%	2,917.50	10.07%	4,240.00	19.36%
应收利息	21.63	0.04%	32.60	0.06%				
合计	52,091.26	100.00%	53,032.42	100.00%	28,973.05	100.00%	21,905.50	100.00%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32.26%，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销售回款较多。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83.0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 4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9,520.42	40.23%	23,984.07	62.04%	46,137.73	100.00%	53,112.06	1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659.22	42.61%	23,233.22	43.74%
商业承兑汇票	19,520.42	40.23%	23,984.07	62.04%	26,478.52	57.39%	29,878.85	56.26%
应收款项融资	29,002.00	59.77%	14,677.59	37.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9,002.00	59.77%	14,677.59	37.96%				
合计	48,522.42	100.00%	38,661.66	100.00%	46,137.73	100.00%	53,112.06	100.00%

2020 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准则的要求，将预计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减少 13.13%，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和贴现的金额较多。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同比减少 16.20%，主要原因为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主要客户天合光能销售金额减少，同时银行承兑汇票期末贴现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5.51%，主要原因 2021 年 1-6 月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回款金额增加，导致 2021 年 6 月末未到期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11,346.44	112,476.90	90,909.13	82,374.8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215.83	9,083.73	7,533.83	6,622.9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1,130.60	103,393.17	83,375.30	75,751.85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10.36%，主要原因为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59%，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23.72%，主要原因为2020年4季度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对应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公司2018年度使用下列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金额500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I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II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下同)	5%	5%
3个月至1年	10%	5%
1年至2年	20%	10%
2年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后适用下列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上述基础上确定的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准备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下同）	5%
3个月至1年	10%
1至2年	20%
2至3年	30%
3年以上	100%

（2）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9.75	0.59%	659.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686.68	99.41%	9,556.08	8.63%	101,130.6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0,686.68	99.41%	9,556.08	8.63%	101,130.60
合计	111,346.44	100.00%	10,215.83	9.17%	101,130.60
类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9.72	0.62%	699.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777.18	99.38%	8,384.01	7.50%	103,393.1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1,777.18	99.38%	8,384.01	7.50%	103,393.17

合计	112,476.90	100.00%	9,083.73	8.08%	103,393.17
类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8.64	0.92%	838.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0,070.49	99.08%	6,695.19	7.43%	83,375.30
合计	90,909.13	100.00%	7,533.83	8.29%	83,375.30
类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79	0.74%	612.7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623.81	99.09%	5,871.96	7.19%	75,751.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25	0.17%	138.25	100.00%	
合计	82,374.84	100%	6,622.99	8.04%	75,751.85

2) 报告期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2,337.30	92.46%	6,538.27
1 至 2 年	4,363.18	3.94%	872.64
2 至 3 年	2,630.02	2.38%	789.01
3 年以上	1,356.17	1.23%	1,356.17
合计	110,686.68	100.00%	9,556.08
账龄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4,455.43	93.45%	6,184.18
1 至 2 年	4,585.33	4.10%	917.07
2 至 3 年	2,076.66	1.86%	623.00
3 年以上	659.76	0.59%	659.76
合计	111,777.18	100.00%	8,384.01

账龄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4,659.95	93.99%	5,321.26
1 至 2 年	4,448.45	4.94%	889.69
2 至 3 年	682.64	0.76%	204.79
3 年以上	279.45	0.31%	279.45
合计	90,070.49	100.00%	6,695.19
账龄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043.40	95.61%	4,947.99
1 至 2 年	3,146.53	3.85%	629.31
2 至 3 年	198.89	0.24%	59.67
3 年以上	235.00	0.29%	235.00
合计	81,623.81	100.00%	5,871.9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各期账龄小于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00% 以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3) 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 年 6 月 末	1	阿特斯	21,722.95	19.51%
	2	晶澳太阳能	11,517.64	10.34%
	3	正信光电	10,859.91	9.75%
	4	天合光能	6,670.70	5.99%
	5	东鋆光伏	3,614.15	3.25%
			小计	54,385.35
2020 年末	1	晶澳太阳能	21,854.29	19.43%
	2	阿特斯	14,248.99	12.67%
	3	乐叶光伏	13,445.86	11.95%
	4	晶科能源	4,569.92	4.06%
	5	正信光电	4,270.18	3.80%
			小计	58,389.24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9 年末	1	阿特斯	17,548.63	19.30%
	2	晶科能源	7,318.93	8.05%
	3	东方日升	7,248.01	7.97%
	4	晶澳太阳能	6,412.07	7.05%
	5	天合光能	6,045.37	6.65%
		小计		44,573.01
2018 年末	1	阿特斯	12,482.00	15.15%
	2	晶澳太阳能	8,913.96	10.82%
	3	韩华新能源集团	4,396.18	5.34%
	4	晶科能源	4,101.26	4.98%
	5	乐叶光伏	3,621.20	4.40%
		小计		33,514.60

上述客户实力较为雄厚且信誉良好，公司与这些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3) 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具体情况

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	50,503.20	22.66%	41,173.04	-15.41%	48,671.26	-13.64%	56,359.92
应收账款	111,346.44	-1.01%	112,476.90	23.72%	90,909.13	10.36%	82,374.84
合计	161,849.63	5.34%	153,649.94	10.08%	139,580.39	0.61%	138,734.76
营业收入	124,434.98	40.07%	218,250.97	2.20%	213,549.16	10.59%	193,105.72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65.03%		70.40%		65.36%		71.84%

注 1：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系相比上期末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系相比上期增长率，其中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系相比于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计算

注 2：2021 年 1-6 月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已经年化处理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50,503.20 万元，较上

年末增长 22.66%，主要系公司当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回款金额增加，期末多数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解付或背书、贴现。

其中，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56,332.3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6.82%，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销售有所延后，导致 2020 年 4 季度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对应应收款项在 2021 年 1-3 月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结算，导致 2021 年 1-3 月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回款金额增加，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多数尚未到期解付或背书、贴现，因此 2021 年 3 月末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长。

2021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回款方式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长率
承兑汇票	52,531.62	37,593.18	39.74%
银行承兑汇票	44,509.31	18,489.60	140.73%
商业承兑汇票	8,022.31	19,103.58	-58.01%
银行转账及其他	11,372.63	13,906.71	-18.22%
合计	63,904.25	51,499.89	24.09%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同比减少 15.41%，主要原因为主要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客户天合光能销售金额减少，由 2019 年 36,421.38 万元减少至 2020 年 26,890.92 万元，且 2020 年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较多；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同比下降 13.64%，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和贴现较多，均不存在增长较快的情形。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23.72%，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销售有所延后，导致 2020 年 4 季度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对应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10.36%，与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增速 10.59% 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下同）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2019 年比重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和贴现较多，期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低，具有合理性，应收款项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匹配。

② 2021年3月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季节性因素还是偶发性因素

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6.82%，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销售有所延后，导致2020年4季度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对应应收款项在2021年1-3月以承兑汇票，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结算，导致2021年1-3月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回款金额增加，该等承兑汇票截至2021年3月末多数尚未到期解付或背书、贴现，因此2021年3月末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长。

2021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回款方式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长率
承兑汇票	52,531.62	37,593.18	39.74%
银行承兑汇票	44,509.31	18,489.60	140.73%
商业承兑汇票	8,022.31	19,103.58	-58.01%
银行转账及其他	11,372.63	13,906.71	-18.22%
合计	63,904.25	51,499.89	24.09%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3月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及其较上年末余额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3月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3月末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	56,332.37	36.82%	44,509.95	-8.55%	51,170.33	-9.21%	41,664.52	-15.1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2021年3月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外，其他年度3月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无显著增长。因此，2021年3月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20年疫情原因导致的销售延后，进而导致结算所取得承兑汇票多数尚未到期解付或背书、贴现，系偶发性因素。

③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一致，如否，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应收款项	中来股份(300393)	165,170.14	143,434.32	142,720.18	149,915.46
	福斯特(603806)	552,077.58	447,750.38	329,935.31	303,452.64
	乐凯胶片(600135)	83,212.03	67,977.15	49,090.46	77,861.70
	回天新材(300041)	151,591.67	134,163.65	92,172.43	78,992.10
	明冠新材(688560)	98,465.99	73,385.77	65,839.93	60,268.57
	平均值	210,103.48	173,342.26	135,951.66	134,098.09
	公司	161,849.63	153,649.94	139,580.39	138,734.76
营业收入	中来股份(300393)	237,275.68	508,494.59	347,789.92	269,183.79
	福斯特(603806)	571,564.94	839,314.20	637,815.14	480,973.61
	乐凯胶片(600135)	115,818.78	205,382.55	213,646.10	226,070.82
	回天新材(300041)	140,887.88	216,373.06	187,996.45	173,967.39
	明冠新材(688560)	61,705.38	91,863.00	94,574.52	86,678.96
	平均值	214,850.38	372,285.48	296,364.42	247,374.91
	公司	124,434.98	218,250.97	213,549.16	193,105.72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	中来股份(300393)	34.81%	28.21%	41.04%	55.69%
	福斯特(603806)	48.30%	53.35%	51.73%	63.09%
	乐凯胶片(600135)	35.92%	33.10%	22.98%	34.44%
	回天新材(300041)	53.80%	62.01%	49.03%	45.41%
	明冠新材(688560)	79.79%	79.89%	69.62%	69.53%
	平均值	50.52%	51.31%	46.88%	53.63%
	公司	65.03%	70.40%	65.36%	71.84%

注1：2021年1-6月占营业收入比重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较高，部分同行业公司如明冠新材总体或部分年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公司。

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产

品品类更为集中，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收入集中度更高，该等客户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相应地，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同类产品收入占比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来股份 (300393)	主营业务为四大板块，分别是光伏背板，光伏电池与组件，分布式系统应用开发与新能源业态创新开发。	33.98%	26.65%	37.18%	47.73%
明冠新材 (688560)	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锂电池软包封装材料（动力与储能锂电池铝塑膜、3C数码锂电池铝塑膜等）、特种防护膜等复合膜材料。	未披露	94.32%	98.01%	99.67%
福斯特 (603806)	主营业务为光伏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未披露	96.75%	97.55%	97.20%
乐凯胶片 (600135)	主营方向为图像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主营产品有太阳能电池背板、彩色相纸、医用干式片、喷墨打印纸、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锂离子电池隔膜等产品	未披露	48.10%	32.63%	42.78%
回天新材 (300041)	主营业务产品涵盖高性能有机硅胶、聚氨酯胶、丙烯酸酯胶、厌氧胶、环氧树脂胶等工程胶粘剂及太阳能电池背膜，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及维修、通信电子、家电、LED、轨道交通、新能源、工程机械、软包装、高端建筑等众多领域	16.94%	19.61%	15.16%	10.12%
平均值		25.46%	57.09%	56.11%	59.50%
公司		90.38%	95.31%	97.69%	97.64%

注：中来股份选取背膜作为同类产品，明冠新材选取光伏行业项下产品作为同类产品，福斯特选取光伏封装材料行业项下产品作为同类产品，乐凯胶片选取光伏行业项下产品作为同类

产品，回天新材选取背膜作为同类产品。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来股份 (300393)	未披露	未披露	225,472.30	44.34%	134,570.85	38.70%	108,778.58	40.42%
明冠新材 (688560)	未披露	未披露	63,019.91	68.60%	53,041.71	56.08%	53,609.28	61.86%
福斯特 (603806)	未披露	未披露	481,149.68	57.33%	311,042.67	48.77%	217,020.98	45.12%
乐凯胶片 (600135)	未披露	未披露	67,633.52	33.19%	49,569.00	23.46%	64,937.40	34.86%
回天新材 (300041)	未披露	未披露	37,400.57	17.29%	27,443.76	14.60%	32,326.06	18.58%
平均值	/	/	174,935.20	44.15%	115,133.60	36.32%	95,334.46	40.17%
公司	61,188.36	49.17%	121,637.61	55.73%	120,030.62	56.21%	103,469.68	53.58%

注：客户系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如上两表所示，公司与明冠新材、福斯特产品结构更为相近，应用于光伏领域产品占比均为90%以上，明冠新材、福斯特总体或部分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高于公司，相应地，其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亦处于较高水平，其中明冠新材整体比重最高、公司次之、福斯特再次之，与主要客户收入集中度情况基本一致。

因此，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背板、光伏封装胶膜等光伏材料产品，集中度更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构成存在一定差异，且差异度不一。上述可比公司的数据是基于整体经营层面计算或获取的数据，非基于相似业务分部计算或获取的数据，由于不同业务内容在销售环境、销售政策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④ 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情况、企业规模、采购规模、信用状况、合作时间长短、付款条件等因素制定对应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报告期内销售前5名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变更
1	阿特斯	内销：票到120天付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外销：提单日后120天电汇				否
2	晶澳太阳能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90天，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否
3	天合光能	月结30天付6个月商业承兑汇票				否
4	乐叶光伏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90天付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否
5	东方日升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90天付6个月商业承兑汇票				否
6	晶科能源	验收且到票之次月起月结90天付银行承兑汇票	验收且到票之次月起月结90天付商业承兑汇票（从2月份起转为90天付银行承兑汇票）	验收且到票之次月起月结90天付商业承兑汇票		是
7	韩华新能源集团	内销：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90天付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外销：90天电汇				否
8	KYLON	月结90天信用证结算	-			否
9	Vietnam Sunergy	月结90天电汇				否

报告期内，除2020年2月后晶科能源由付商业承兑汇票变更为付银行承兑汇票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变更，该项变更不属于放宽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来股份、福斯特、乐凯胶片、回天新材均未披露其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与明冠新材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比较如下表所示：

客户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一致
阿特斯	公司	120天+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一致
	明冠新材(688560)	未披露	120天+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晶澳太阳能	公司	90天+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不一致
	明冠新材(688560)	未披露	120天+银行承兑汇票	120天+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天合光能	公司	30天+商业承兑汇票				-
	明冠新材(688560)	未披露				
乐叶光伏	公司	90天+银行承兑汇票				-

客户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一致
	明冠新材 (688560)	未披露				
东方日升	公司	90天+商业承兑汇票				-
	明冠新材 (688560)	未披露				
晶科能源	公司	90天+银行 承兑汇票	90天+商 业承兑汇 票/银行承 兑汇票	90天+商业承兑汇票		-
	明冠新材 (688560)	未披露				
韩华新能源 集团	公司	90天+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不一致
	明冠新材 (688560)	未披露	90天+银行承兑汇票			

注：对于2020年度，明冠新材仅披露了其2020年1-6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明冠新材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无较大差异，其中对于客户晶澳太阳能，公司给予信用期为90天，而明冠新材为120天；对于客户韩华新能源集团，公司外销业务要求电汇，均较明冠新材更为严格，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⑤ 各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函证、盘点及回函情况，对账及盘点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与客户对账的管理，每月与客户核对销售数据，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传递至公司，作为记账凭证编制的附件和依据；对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公司每季度与客户核对，确保期末应收余额的准确性。为加强对商业票据的控制和管理，防范票据收付业务中的差错，保护库存的安全、完整，公司每月对库存票据进行盘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函证、盘点工作，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的对账、盘点均不存在重大异常。

2018-2020年末，中介机构对应收账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进行了函证，对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进行了监盘，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的函证、监盘均不存在重大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A. 应收账款函证及回函情况

中介机构对应收账款选取账面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方式均为积极式函证，并保持对函证全过程的跟踪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12,476.90	90,909.13	82,374.84
发函户数	93	77	79
发函金额	90,265.85	77,066.37	72,366.89
发函金额占比	80.25%	84.77%	87.85%
回函户数	73	61	60
回函相符或调节后一致金额	74,180.29	67,219.58	62,625.01
回函相符或调节后一致占比	82.18%	87.22%	86.54%
替代测试户数	20	16	19
替代测试金额	16,085.56	9,846.79	9,741.88
替代测试相符比例	17.82%	12.78%	13.46%

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中介机构核查了相关往来明细，差异主要为客户记账时间差，经调节后与发函金额一致；对于未回函的客户，中介机构进行了替代测试，检查了客户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发票及期后收款记录等。通过实施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B. 应收票据函证、监盘及回函情况

(a) 应收票据函证及回函情况

中介机构对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选取账面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方式均为积极式函证，并保持对函证全过程的跟踪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6,495.44	29,012.04	33,126.70
发函户数	12	17	24
发函金额	23,800.66	24,552.50	20,264.57
发函金额占比	89.83%	84.63%	61.17%
回函户数	12	13	21
回函一致金额	23,800.66	23,129.61	19,680.95
回函一致占比	100.00%	94.20%	97.12%
替代测试户数	-	4	3
替代测试金额	-	1,422.88	583.63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替代测试相符比例	-	5.80%	2.88%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中介机构进行了替代测试，检查了客户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发票，商业承兑汇票及期后收款记录等。通过实施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b)应收票据监盘情况

中介机构对期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范围为期末未到期全部票据。经监盘，公司在手票据全部盘点无误，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4,677.59	19,659.22	23,233.2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3,984.07	26,478.52	29,878.85
盘点无误金额	38,661.66	46,137.74	53,112.07
盘点无误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⑥ 结合账龄、主要客户情况和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A.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按组合计提	应收账款余额	110,686.68	111,777.18	90,070.49	81,623.81
	坏账准备余额	9,556.08	8,384.01	6,695.19	5,871.96
	计提比例	8.63%	7.50%	7.43%	7.19%
单项计提	应收账款余额	659.75	699.72	838.64	751.03
	坏账准备余额	659.75	699.72	838.64	751.03
	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主要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针对个别收回存在特别风险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系账龄分析法组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1 年6 月末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下同)	73,909.28	66.77%	5.00%	3,695.46
	3个月至1年	28,428.03	25.68%	10.00%	2,842.80
	1至2年	4,363.18	3.94%	20.00%	872.64
	2至3年	2,630.02	2.38%	30.00%	789.01
	3年以上	1,356.17	1.23%	100.00%	1,356.17
	合计	110,686.68	100.00%	8.63%	9,556.08
2020 年末	3个月以内	85,227.08	76.25%	5.00%	4,261.35
	3个月至1年	19,228.35	17.20%	10.00%	1,922.83
	1至2年	4,585.33	4.10%	20.00%	917.07
	2至3年	2,076.66	1.86%	30.00%	623.00
	3年以上	659.76	0.59%	100.00%	659.76
	合计	111,777.18	100.00%	7.50%	8,384.01
2019 年末	3个月以内	62,894.71	69.83%	5.00%	3,144.74
	3个月至1年	21,765.24	24.16%	10.00%	2,176.52
	1至2年	4,448.45	4.94%	20.00%	889.69
	2至3年	682.64	0.76%	30.00%	204.79
	3年以上	279.45	0.31%	100.00%	279.45
	合计	90,070.49	100.00%	7.43%	6,695.19
2018 年末	3个月以内	57,127.01	69.99%	5.00%	2,856.35
	3个月至1年	20,916.39	25.63%	10.00%	2,091.64
	1至2年	3,146.53	3.85%	20.00%	629.31
	2至3年	198.89	0.24%	30.00%	59.67
	3年以上	235.00	0.29%	100.00%	235.00
	合计	81,623.81	100.00%	7.19%	5,871.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均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与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b)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年6月末	1	阿特斯	21,722.95	19.51%
	2	晶澳太阳能	11,517.64	10.34%
	3	正信光电	10,859.91	9.75%
	4	天合光能	6,670.70	5.99%
	5	东鋳光伏	3,614.15	3.25%
		小计		54,385.35
2020年末	1	晶澳太阳能	21,854.29	19.43%
	2	阿特斯	14,248.99	12.67%
	3	乐叶光伏	13,445.86	11.95%
	4	晶科能源	4,569.92	4.06%
	5	正信光电	4,270.18	3.80%
		小计		58,389.24
2019年末	1	阿特斯	17,548.63	19.30%
	2	晶科能源	7,318.93	8.05%
	3	东方日升	7,248.01	7.97%
	4	晶澳太阳能	6,412.07	7.05%
	5	天合光能	6,045.37	6.65%
		小计		44,573.01
2018年末	1	阿特斯	12,482.00	15.15%
	2	晶澳太阳能	8,913.96	10.82%
	3	韩华新能源集团	4,396.18	5.34%
	4	晶科能源	4,101.26	4.98%
	5	乐叶光伏	3,621.20	4.40%
		小计		33,514.60

上述客户实力较为雄厚且信誉良好，公司与这些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c)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1年7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	----------	--------	--------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11,346.44	112,476.90	90,909.13	82,374.84
回款金额	29,598.07	94,429.23	82,175.58	77,568.67
核销金额	-	1,495.31	111.44	291.01
占比	26.58%	85.28%	90.52%	94.52%

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债务人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破产，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巨额债务，公司在2020年度对该项应收账款按照内部审批流程进行核销。

截至2021年7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4) 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 年度	2019年末/2019 年度	2018年末/2018 年度
坏账准备余额	10,215.83	9,083.73	7,533.83	6,622.99
核销金额	-	1,495.31	111.44	291.01
占比	-	16.46%	1.48%	4.39%

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债务人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破产，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巨额债务，公司在2020年度对该项应收账款按照内部审批流程进行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金额超过坏账准备余额的情形，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对于账龄分析法组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账龄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6个月	6个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2020年度	中来股份(300393)		5%		10%	30%		100%	
	福斯特(603806)		5%		20%	50%		100%	

期间	账龄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6个月	6个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乐凯胶片(600135)	-	-	4%	10%	30%	60%	80%	100%
	回天新材(300041)	5%			10%	20%	30%	50%	100%
	明冠新材(688560)	5%			10%	30%	100%		
	平均值	4%	4%	4.8%	12%	32%	78%	86%	100%
	公司	5%	10%		20%	30%	100%		
2019年度	中来股份(300393)	5%			10%	30%	100%		
	福斯特(603806)	5%			20%	50%	100%		
	乐凯胶片(600135)	-	-	4%	10%	30%	60%	80%	100%
	回天新材(300041)	5%			10%	20%	30%	50%	100%
	明冠新材(688560)	5%			10%	30%	100%		
	平均值	4%	4%	4.8%	12%	32%	78%	86%	100%
	公司	5%	10%		20%	30%	100%		
2018年度	中来股份(300393)	5%			10%	30%	100%		
	福斯特(603806)	5%			20%	50%	100%		
	乐凯胶片(600135)	-	-	4%	10%	30%	60%	80%	100%
	回天新材(300041)	5%			10%	20%	30%	50%	100%
	明冠新材(688560)	5%			10%	30%	100%		
	平均值	4%	4%	4.8%	12%	32%	78%	86%	100%
	公司	5%	10%		20%	30%	100%		

报告期内，公司2至3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福斯特，但3个月至1年计提比例高于福斯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至3年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0.24%、0.76%、1.86%和2.38%，而3个月至1年占比则分别为25.63%、24.16%、17.20%和25.68%，远高于2至3年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考虑应收账款余额权重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实际上高于福斯特。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账龄分析法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加严格、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

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按组合计提	中来股份（300393）	5.27%	5.15%	7.23%	5.56%
	福斯特（603806）	7.63%	6.33%	8.72%	6.20%
	乐凯胶片（600135）	0.72%	0.78%	1.81%	2.04%
	回天新材（300041）	7.15%	6.63%	6.29%	6.45%
	明冠新材（688560）	5.14%	5.25%	5.15%	5.12%
	平均值	5.18%	4.83%	5.84%	5.07%
	公司	8.63%	7.50%	7.43%	7.19%
单项计提	中来股份（300393）	91.50%	89.62%	42.85%	100.00%
	福斯特（603806）	100.00%	100.00%	100.00%	15.74%
	乐凯胶片（600135）	83.28%	82.64%	77.90%	35.68%
	回天新材（30004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明冠新材（688560）	87.85%	76.11%	75.29%	100.00%
	平均值	92.53%	89.67%	79.21%	70.28%
	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单项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B.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鉴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较高的特点，公司主要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销售结算手段。针对具有较好商业信用的客户，公司通过综合考虑该客户的经营情况、经营规模、采购规模、信用状况、合作时间长短等因素，接受部分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货款结算手段，并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按组合计提	应收票据余额	21,501.20	26,495.44	48,671.26	56,359.9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659.22	23,233.22
	商业承兑汇票	21,501.20	26,495.45	29,012.04	33,126.70
	坏账准备余额	1,980.78	2,511.38	2,533.53	3,247.85

类别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980.78	2,511.38	2,533.53	3,247.85
	计提比例	9.21%	9.48%	5.21%	5.76%
单项计提	应收票据余额	-	-	-	-
	坏账准备余额	-	-	-	-
	计提比例	-	-	-	-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预计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导致应收票据余额相应减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应提高。

(a) 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均系账龄分析法组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应收票据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1年6月末	3个月以内(含3个月,下同)	5,610.75	26.10%	5.00%	280.54
	3个月至1年	14,778.48	68.73%	10.00%	1,477.85
	1至2年	1,111.96	5.17%	20.00%	222.39
	2至3年	-	0.00%	30.00%	-
	3年以上	-	0.00%	100.00%	-
	合计		21,501.20	100.00%	9.21%
2020年末	3个月以内	6,028.52	22.75%	5.00%	301.43
	3个月至1年	18,834.32	71.09%	10.00%	1,883.43
	1至2年	1,632.61	6.16%	20.00%	326.52
	2至3年	-	0.00%	30.00%	-
	3年以上	-	0.00%	100.00%	-
	合计		26,495.45	100.00%	9.48%
2019年末	3个月以内	7,733.10	26.65%	5.00%	386.65
	3个月至1年	21,184.06	73.02%	10.00%	2,118.41
	1至2年	-	0.00%	20.00%	-
	2至3年	94.89	0.33%	30.00%	28.47
	3年以上	-	0.00%	100.00%	-
	合计		29,012.04	100.00%	8.73%

期间	账龄	应收票据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18 年 末	3 个月以内	5,330.51	16.09%	5.00%	266.53
	3 个月至 1 年	25,779.11	77.82%	10.00%	2,577.91
	1 至 2 年	2,017.08	6.09%	20.00%	403.42
	2 至 3 年	-	0.00%	30.00%	-
	3 年以上		0.00%	100.00%	-
	合计	33,126.70	100.00%	9.80%	3,247.85

注：以上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原应收账款账龄起始日，因此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情形。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同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原应收账款账龄起始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b)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占比
2021 年 6 月末	天合光能	13,650.67	63.49%
	东方日升	5,025.69	23.37%
	无锡尚德	1,813.79	8.44%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450.00	2.09%
	无锡艾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16%
	合计	21,190.15	98.55%
2020 年末	天合光能	14,190.75	53.56%
	东方日升	5,378.18	20.30%
	无锡尚德	2,310.16	8.72%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2,000.00	7.55%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6.60%
	合计	25,629.09	96.73%
2019 年末	天合光能	16,635.86	57.34%
	晶科能源	5,030.40	17.34%
	东方日升	4,691.81	16.17%
	无锡尚德	1,359.94	4.6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1,007.89	3.47%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占比
	限公司		
	合计	28,725.90	99.01%
2018 年末	天合光能	13,467.08	40.65%
	晶科能源	8,728.20	26.35%
	协鑫集成	5,608.20	16.93%
	东方日升	2,303.27	6.9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084.76	3.27%
	合计	31,191.51	94.16%

上述客户实力较为雄厚且信誉良好，公司与这些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票据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c)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1,501.20	26,495.44	29,012.04	33,126.70
其中：到期兑付金额	3,991.15	25,815.96	29,012.04	33,126.70
未到期兑付金额	17,510.05	679.48	-	-
其中：贴现	-	-	-	-
背书	-	-	-	-
继续持有	17,510.05	679.48	-	-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公司到期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完成兑付，未出现到期拒付的情形。

(d)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核销的情形。

(e)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

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按组合计提	中来股份（300393）	5.32%	5.39%	5.15%	5.91%
	福斯特（603806）	37.95%	36.74%	35.68%	38.56%
	乐凯胶片（600135）	0.47%	0.29%	0.18%	-
	回天新材（300041）	5.00%	5.00%	不适用	5.00%
	明冠新材（688560）	5.00%	5.05%	5.29%	5.00%
	平均值	10.75%	10.49%	11.58%	10.89%
	公司	9.21%	9.48%	8.73%	9.80%
单项计提	中来股份（300393）	-	-	-	-
	福斯特（603806）	-	-	-	-
	乐凯胶片（600135）	-	-	-	-
	回天新材（300041）	-	-	-	-
	明冠新材（688560）	-	-	30.00%	-
	平均值	-	-	6.00%	-
	公司	-	-	-	-

注1：回天新材2020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0，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均主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福斯特外，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足；福斯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福斯特商业承兑汇票均为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根据其对对应应收账款的逾期天数/账龄损失率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未逾期（信用期内）	5%	5%	5%
逾期一个月内	20%	20%	50%
逾期超过一个月	50%	50%	50%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客户通常在应收账款信用期截止时方以票据进行结算，因此在相关票据账龄追溯至其对应的应收账款起始日的情况下，应收票据逾期金额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2020年，福斯特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中逾期金额占比为74.59%、100.00%、94.85%，逾期比例较高导致其商业承兑

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4、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5,437.49	61.65%	11,531.60	32.31%	4,090.51	20.80%	7,358.26	27.65%
在产品	11,915.90	16.17%	10,186.04	28.54%	7,165.74	36.43%	7,581.79	28.49%
库存商品	7,948.45	10.78%	6,607.14	18.51%	6,565.59	33.38%	5,573.76	20.95%
发出商品	320.17	0.43%	459.60	1.29%	856.45	4.35%	1,388.28	5.22%
委托加工物资	2,515.43	3.41%	1,384.70	3.88%	990.73	5.04%	4,705.47	17.68%
在途物资	5,569.27	7.56%	5,517.35	15.46%				
合计	73,706.71	100.00%	35,686.43	100.00%	19,669.02	100.00%	26,607.56	100.00%

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减少26.08%，其中原材料同比减少44.41%，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考虑到生产过程中安全库存储备的需求情况下，减少原材料库存量；委托加工物资同比减少78.9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新生产线投入生产，自有产量提升，公司收回部分光伏背板产能，委外加工物资相应库存减少；发出商品同比减少38.31%，主要原因为当期期末销售订单量影响。

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增长81.43%，其中在途物资增长主要原因为当期期末采购订单量影响；原材料同比增长181.91%，在产品同比增长42.15%，主要原因为光伏POE封装胶膜相关原材料及在产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光伏POE封装胶膜产能、产量、销量均大幅增长，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备料相应增加。

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06.62%，其中原材料较上年末增长294.03%，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新增光伏POE封装胶膜产能而增加提前备料；委托加工物资较上年末增长81.66%，主要原因为3C、SET材料市场需求增长，该部分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5、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0,613.82	38.64%	8,443.94	26.39%	8,331.98	32.23%	8,543.58	39.96%
机器设备	22,628.46	42.42%	16,577.24	51.81%	10,702.78	41.40%	9,164.65	42.87%
运输设备	309.21	0.58%	285.25	0.89%	263.43	1.02%	218.75	1.02%
办公设备	117.03	0.22%	96.87	0.30%	72.79	0.28%	71.19	0.33%
光伏电站	4,993.68	9.36%	5,093.14	15.92%	5,114.36	19.78%	2,168.52	10.14%
其他设备	4,680.64	8.77%	1,499.33	4.69%	1,369.90	5.30%	1,213.23	5.67%
合计	53,342.85	100.00%	31,995.77	100.00%	25,855.23	100.00%	21,379.92	100.00%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20.93%，主要原因为光伏电站新增资产。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23.75%，其中机器设备同比增长54.89%，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扩张新购置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闲置或未使用现象，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按照预定用途发挥经济效益，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在建工程

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1,881.32万元，同比增长66.72%，主要原因为伟业厂房工程以及一期厂房改造工程投入增加。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37,754.77万元，同比增长1,906.82%，主要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5,500万m²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展较快。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30,695.8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8.70%，主要系部分建设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相关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相关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874.31	83.02%	6,946.88	82.38%	1,711.00	51.69%	1,749.50	88.62%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162.50	14.04%	1,237.50	14.67%	1,387.50	41.92%		
软件	243.74	2.94%	248.68	2.95%	211.34	6.39%	224.57	11.38%
合计	8,280.61	100.00%	8,433.07	100.00%	3,309.84	100.00%	1,974.08	100.00%

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67.67%，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购入专有技术。

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154.79%，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项目建设分别购买了位于苏州吴江、金华浦江的土地使用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付工程、设备款、专利款等与非流动资产相关的款项	6,074.21	3,540.72	2,003.67	2,760.91

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27.43%，主要原因为预付的专利款完成了验收，转入无形资产。

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76.71%，主要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5500万m²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等在建项目的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71.55%，主要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5,500万m²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等在建项目的预付设备款增加。

(二) 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263.37	35.24%	30,834.91	21.96%	28,860.25	30.97%	22,522.86	22.24%
应付票据	30,074.28	15.53%	36,467.85	25.97%	21,225.00	22.77%	20,900.00	20.64%
应付账款	52,832.19	27.27%	42,320.43	30.14%	39,168.66	42.03%	54,569.13	53.88%
预收款项					214.21	0.23%	102.69	0.10%
合同负债	510.61	0.26%	134.79	0.10%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034.79	0.53%	1,541.72	1.10%	1,443.05	1.55%	1,095.82	1.08%
应交税费	108.59	0.06%	3,003.55	2.14%	1,819.65	1.95%	1,065.68	1.05%
其他应付款	22.17	0.01%	32.19	0.02%	20.67	0.02%	360.22	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2.50	2.30%	200.00	0.21%	200.00	0.20%
其他流动负债	57.48	0.03%	75.19	0.05%				
流动负债合计	166,805.60	86.11%	117,643.13	83.77%	92,951.49	99.74%	100,816.41	99.55%
长期借款	26,885.33	13.88%	22,761.16	16.21%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	0.21%	400.00	0.3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8	0.01%	27.12	0.02%	43.20	0.05%	59.27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04.41	13.89%	22,788.28	16.23%	243.20	0.26%	459.27	0.45%
负债合计	193,710.01	100.00%	140,431.41	100.00%	93,194.69	100.00%	101,275.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5%、99.74%、83.77% 和 86.1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5%、0.26%、16.23% 和 13.89%。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 96.76%、95.77%、78.06% 和 78.04%。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 0、0、16.21% 和 13.88%。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179.62	0.58%	1,457.90	5.05%		

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4,917.30	7.20%						
信用借款	63,185.25	92.56%	30,603.51	99.25%	27,245.82	94.41%	22,522.86	100.00%
应付利息	160.82	0.24%	51.77	0.17%	156.53	0.54%		
合计	68,263.37	100.00%	30,834.91	100.00%	28,860.25	100.00%	22,522.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适当扩大信贷规模所致。

2021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21.38%，主要系为配合新增光伏POE封装胶膜产能，提高原材料储备而增加短期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现金流状况合理规划借款安排，公司短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款项。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7,765.93	59.07%	36,467.85	100.00%	21,225.00	100.00%	15,700.00	75.12%
商业承兑汇票							5,200.00	24.88%
信用证	12,308.35	40.93%						
合计	30,074.28	100.00%	36,467.85	100.00%	21,225.00	100.00%	20,900.00	100.00%

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同比增长71.82%，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规模增长。

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17.53%，主要原因为期末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金额增加。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种类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劳务款	45,779.51	86.65%	38,032.05	89.87%	38,423.49	98.10%	53,552.80	98.14%
工程、设备款	7,052.68	13.35%	4,288.39	10.13%	745.17	1.90%	1,016.33	1.86%
合计	52,832.19	100.00%	42,320.43	100.00%	39,168.66	100.00%	54,569.13	100.00%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减少28.22%，其中应付商品、劳务款同比减少32.89%，主要为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第四季度采购减少所致；工程、设备款同比减少26.68%，主要原因为四期厂房完工结算，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有所下降。

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长8.05%，其中工程、设备款同比增长475.49%，主要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5,500万m²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等在建项目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24.84%，主要系为配合光伏POE封装胶膜新增产能而提前备料，应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4、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14,810.00	55.09%	2,351.00	10.33%				
信用借款	12,075.33	44.91%	20,410.16	89.67%				
合计	26,885.33	100.00%	22,761.16	100.00%				

2020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了长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强了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8.12%，主要系为支持年产25,500万m²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建设，新增固定资产贷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2	2.06	2.03	1.79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速动比率（倍）	1.28	1.76	1.82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88%	42.86%	41.63%	48.1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2.03、2.06 和 1.72，各期末流动比率指标较好；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82、1.76 和 1.28，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40%-50%左右，较为稳定，既可兼顾公司的稳健经营，又能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 （倍）	中来股份 （300393）	0.93	1.01	1.22	0.95
	明冠新材 （688560）	3.19	3.72	2.35	2.09
	福斯特 （603806）	7.33	8.24	7.83	5.66
	乐凯胶片 （600135）	4.16	4.33	3.04	2.74
	回天新材 （300041）	1.64	1.69	1.62	2.43
	平均值	3.45	3.80	3.21	2.77
	公司	1.72	2.06	2.03	1.79
速动比率 （倍）	中来股份 （300393）	0.74	0.94	1.14	0.83
	明冠新材 （688560）	2.79	3.44	2.08	1.82
	福斯特 （603806）	6.20	7.37	6.77	4.78
	乐凯胶片 （600135）	3.44	3.59	2.29	2.18
	回天新材 （300041）	1.39	1.44	1.35	2.05
	平均值	2.91	3.36	2.73	2.33
	公司	1.28	1.76	1.82	1.54
资产负债率	中来股份 （300393）	36.47%	36.14%	52.27%	33.94%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明冠新材 (688560)	26.76%	23.76%	38.68%	45.00%
	福斯特 (603806)	19.85%	21.79%	21.38%	13.94%
	乐凯胶片 (600135)	19.81%	18.52%	25.01%	27.77%
	回天新材 (300041)	41.91%	41.67%	37.51%	26.77%
	平均值	28.96%	28.38%	34.97%	29.48%
	公司	49.88%	42.86%	41.63%	48.12%

注 1：同行业数据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注 2：中来股份背板业务集中在母公司，因此采用其母公司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同时，资产负债率水平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1）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量大，而可比公司大多为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存在一定优势；（2）可比公司中的上市公司在相应期间内均存在直接融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福斯特账面借款余额较小，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或高于同行业公司，因此对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影响较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短期内将继续上升，但随着可转债的逐渐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2.15	2.46	2.62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0.79	1.49	1.53	1.53
存货周转率（次）	1.94	6.47	7.50	6.8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平均余额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8年-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2次、2.46次、2.15次和1.11次，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1.53次、1.53次、1.49次和0.79次，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同时2020年4季度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对应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82

次、7.50次、6.47次和1.94次，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以来因光伏POE封装胶膜产品提前备料而有所下降，存货管理水平总体良好。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中来股份（300393）	1.90	5.33	4.54	2.74
	明冠新材（688560）	1.27	2.09	2.42	2.74
	福斯特（603806）	2.24	3.85	4.08	3.94
	乐凯胶片（600135）	2.51	6.09	7.74	6.50
	回天新材（300041）	1.75	3.29	3.33	3.35
	平均值	1.93	4.13	4.42	3.85
	公司	1.11	2.15	2.46	2.62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年）	中来股份（300393）	1.54	3.55	2.33	1.54
	明冠新材（688560）	0.72	1.32	1.50	1.65
	福斯特（603806）	1.14	2.16	2.01	1.67
	乐凯胶片（600135）	1.53	3.51	3.37	2.69
	回天新材（300041）	0.99	1.91	2.20	2.41
	平均值	1.18	2.49	2.28	2.00
	公司	0.79	1.49	1.53	1.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中来股份（300393）	2.51	5.71	3.88	5.24
	明冠新材（688560）	3.43	7.11	7.16	6.66
	福斯特（603806）	3.45	6.36	6.00	6.14
	乐凯胶片（600135）	2.41	3.85	3.52	4.19
	回天新材（300041）	3.05	5.11	5.00	5.28
	平均值	2.97	5.63	5.11	5.50
	公司	1.94	6.47	7.50	6.82

注1：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款项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款项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能获取公开信息资料的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业务构成上存在差异，且差异度不一，差异情况在销售环境、销售政策、采购模式和产品生产制造周期等参数上体现。同时，上述可比公司的数据是基于整体经营层面计算或获取的数据，非基于相似业务分部计算或获取的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但在报告期内总体呈平稳趋势，符合发行人与客户货款实际结算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出货量、市场占有率较高，大宗客户数量众多，且需求情况稳定，销售预测准确，产品周转速度快。发行人制定了合理的生产和采购计划，与主要供应商维持较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供货及时，将存货余额控制在较低水平。发行人通过高效的存货管控，科学的管理水平，使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2021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为应对预计新增产能积极采购备货，当期末存货规模较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表各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4,434.98	218,250.97	213,549.16	193,105.72
其中：营业收入	124,434.98	218,250.97	213,549.16	193,105.72
营业总成本	115,321.88	194,696.31	191,579.56	170,721.46
其中：营业成本	106,128.84	179,060.95	173,505.37	154,368.46
税金及附加	173.29	597.00	875.77	467.97
销售费用	1,791.31	2,684.48	5,171.78	4,540.16
管理费用	2,539.18	4,534.35	3,768.88	3,935.74
研发费用	3,936.14	7,090.50	7,272.72	7,097.53
财务费用	753.13	729.03	985.04	311.59
加：其他收益	922.97	1,614.61	788.85	45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	345.64	-18.37	114.8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03	-49.59	73.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8.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2	-28.83	39.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02	-3,133.70	-330.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1	-78.46	-303.85	-1,587.4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06.20	22,273.93	22,144.79	21,365.70
加：营业外收入	38.27	130.19	58.03	263.53
减：营业外支出	560.54	192.31	353.05	187.9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3.93	22,211.81	21,849.77	21,441.33
减：所得税费用	879.25	2,799.22	2,799.72	2,786.1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4.68	19,412.59	19,050.04	18,655.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4.68	19,412.59	19,050.04	18,655.2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4.81	3.57	22.73	-5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9.87	19,409.02	19,027.31	18,713.72
综合收益总额	8,204.68	19,412.59	19,050.04	18,65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89.87	19,409.02	19,027.31	18,713.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1	3.57	22.73	-58.51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0	0.53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0	0.53	0.52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粘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的基干技术与“涂布、复合、流延制膜”的工艺技术构成技术平台，在同一技术平台上不断开发适用不同应用领域的功能性材料，实现同心圆多元化经营模式，形成了光伏和非光伏业

务板块，建立了光伏材料、光伏电站维修暨技改工程材料、3C 材料、SET 材料四类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智能手机、声学产品、高铁车辆和智能空调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背板、光伏 POE 封装胶膜，产品销量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领先地位，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趋势良好。

(1) 营业收入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4,157.47	99.78%	218,163.47	99.96%	213,549.16	100.00%	193,104.8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77.52	0.22%	87.50	0.04%			0.91	0.00%
合计	124,434.98	100.00%	218,250.97	100.00%	213,549.16	100.00%	193,10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的来源基本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收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9%，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9.77%，均呈稳定的增长态势。

(2) 按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业务	112,458.38	90.58%	208,005.16	95.34%	208,609.93	97.69%	188,549.63	97.64%
光伏背板	64,928.34	52.30%	131,377.06	60.22%	187,480.33	87.79%	178,525.61	92.45%
光伏 POE 封装胶膜	38,458.59	30.98%	72,488.80	33.23%	20,000.51	9.37%	7,856.36	4.07%
光伏发电	223.45	0.18%	439.25	0.20%	373.58	0.17%	4.03	0.00%
其他光伏材料商贸	8,848.00	7.13%	3,700.05	1.70%	755.51	0.35%	2,163.63	1.12%
非光伏业务	11,699.09	9.42%	10,158.31	4.66%	4,939.23	2.31%	4,555.18	2.36%
3C 材料	2,665.71	2.15%	3,858.81	1.77%	4,171.89	1.95%	4,289.97	2.22%
SET 材料	9,033.37	7.28%	6,299.51	2.89%	767.35	0.36%	265.21	0.14%
总计	124,157.47	100.00%	218,163.47	100.00%	213,549.16	100.00%	193,104.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光伏背板、光伏 POE 封装胶膜产品销售，报告期各期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2%、97.16%、93.45% 和 83.27%。2021 年 1-6 月，光伏背板、光伏 POE 封装胶膜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非光伏类产品销售额增长较快，特别是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增长影响，公司 SET 材料销售额增长较快。

2020 年度，公司光伏背板收入同比减少 28.75%，主要原因为：（1）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光伏背板市场整体均有所萎缩；（2）原高价的 KPK 在市场上已被淘汰；（3）光伏背板价格水平有所下滑。

2018-2020 年，公司光伏 POE 封装胶膜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3.76%，主要原因为（1）双玻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对光伏 POE 封装胶膜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光伏 POE 封装胶膜价格水平处于上升趋势。

（3）按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88,755.05	71.49%	173,555.98	79.55%	173,640.79	81.31%	157,165.00	81.39%
外销	35,402.42	28.51%	44,607.49	20.45%	39,908.37	18.69%	35,939.80	18.61%
合计	124,157.47	100.00%	218,163.47	100.00%	213,549.16	100.00%	193,104.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稳步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继续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韩华新能源集团等海外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并在印度和土耳其派驻了销售人员，开发了印度 Adani、Waaree、TATA 等一线光伏组件厂商客户。

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光伏 POE 封装胶膜产品外销增加。

（4）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阿特斯	24,817.48	19.94%
2	天合光能	15,933.09	12.80%
3	晶澳太阳能	15,242.14	12.25%
4	KALYON	2,827.36	2.27%
5	Vietnam Sunergy	2,368.29	1.90%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61,188.36	49.17%
2020年度			
1	阿特斯	35,952.93	16.47%
2	晶澳太阳能	33,994.66	15.58%
3	天合光能	26,890.92	12.32%
4	乐叶光伏	18,522.61	8.49%
5	东方日升	6,276.48	2.88%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121,637.61	55.73%
2019年度			
1	阿特斯	41,678.68	19.52%
2	天合光能	36,421.38	17.06%
3	晶澳太阳能	20,061.15	9.39%
4	晶科能源	11,190.47	5.24%
5	东方日升	10,678.93	5.00%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120,030.62	56.21%
2018年度			
1	阿特斯	25,482.54	13.20%
2	天合光能	23,376.98	12.11%
3	晶澳太阳能	21,369.63	11.07%
4	韩华新能源集团	20,908.47	10.83%
5	晶科能源	12,332.06	6.39%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103,469.68	53.5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现有客户加强战略合作关系争取更多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销售领域和客户，2018年至2021年6月末公司新增韩华新能源集团、Waaree Energies Limited、无锡艾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

限公司、KALYON、Vietnam Sunergy 等重要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均不存在持股、投资等权益关系。

2、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5,928.60	99.81%	178,956.67	99.94%	173,505.37	100.00%	154,368.1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00.23	0.19%	104.28	0.06%			0.35	0.00%
合计	106,128.84	100.00%	179,060.95	100.00%	173,505.37	100.00%	154,368.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的来源基本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系直接销售原材料的成本结转。

(2) 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业务	98,100.33	92.61%	172,406.73	96.34%	169,905.88	97.93%	151,676.74	98.26%
光伏背板	57,548.85	54.33%	108,889.24	60.85%	150,245.29	86.59%	142,332.26	92.20%
光伏 POE 封装胶膜	32,659.48	30.83%	59,774.08	33.40%	18,364.87	10.58%	7,427.92	4.81%
光伏发电	133.99	0.13%	269.36	0.15%	229.02	0.13%	25.04	0.02%
其他光伏材料商贸	7,758.02	7.32%	3,474.04	1.94%	1,066.71	0.61%	1,891.52	1.23%
非光伏业务	7,828.27	7.39%	6,549.94	3.66%	3,599.49	2.07%	2,691.38	1.74%
3C 材料	1,932.98	1.82%	2,719.86	1.52%	3,115.79	1.80%	2,574.22	1.67%
SET 材料	5,895.30	5.57%	3,830.08	2.14%	483.70	0.28%	117.16	0.08%
总计	105,928.60	100.00%	178,956.67	100.00%	173,505.37	100.00%	154,368.11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光伏背板、封装胶膜产品销售，报告期各期合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01%、97.18%、94.25%和 85.16%，成本结构

与收入结构保持匹配。

3、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91.31	2.05%	2,684.48	1.23%	5,171.78	2.42%	4,540.16	2.35%
管理费用	2,539.18	3.17%	4,534.35	2.08%	3,768.88	1.76%	3,935.74	2.04%
研发费用	3,936.14	0.61%	7,090.50	3.25%	7,272.72	3.41%	7,097.53	3.68%
财务费用	753.13	0.74%	729.03	0.33%	985.04	0.46%	311.59	0.16%
合计	9,019.76	6.57%	15,038.36	6.89%	17,198.42	8.05%	15,885.02	8.23%

注：2020年度销售费用减少系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合同直接相关的运杂费和报关费在营业成本中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平稳。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2,098.43	40.57%	1,874.10	41.28%
报关费					642.20	12.42%	442.78	9.75%
办公费用	8.23	0.46%	37.18	1.38%	12.84	0.25%	16.51	0.36%
会展费	101.92	5.74%	181.11	6.75%	183.69	3.55%	208.10	4.58%
佣金	478.98	27.00%	438.01	16.32%	669.97	12.95%	275.25	6.06%
咨询费	123.05	6.94%	261.99	9.76%	4.84	0.09%	145.48	3.20%
职工薪酬	498.08	28.07%	842.78	31.39%	697.26	13.48%	527.82	11.63%
差旅费	104.58	5.89%	171.22	6.38%	153.20	2.96%	149.47	3.29%
业务招待费	133.71	7.54%	211.96	7.90%	149.28	2.89%	116.90	2.57%
认证费	291.88	16.45%	424.74	15.82%	441.02	8.53%	709.81	15.63%
样品费用	31.17	1.76%	70.48	2.63%	85.98	1.66%	64.23	1.41%
折旧费	2.60	0.15%	3.42	0.13%	2.35	0.05%	1.21	0.03%
其他费用	0.05	0.00%	41.59	1.55%	30.72	0.59%	8.49	0.19%
合计	1,774.25	100.00%	2,684.48	100.00%	5,171.78	100.00%	4,540.16	100.00%

注：自2020年度开始运杂费和报关费减少系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合同直接相关的运杂费和报关费在营业成本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认证费、职工薪酬和佣金等费用。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3.91%，主要原因为居间模式销售收入显著增长导致佣金支出增长较多。

2020 年度，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直接相关的运杂费和报关费在营业成本中列示。剔除上述因素影响，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0.42%，主要原因为公司参加外部展会增加，导致咨询费相应增长。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49.38	29.51%	1,264.70	27.89%	1,144.75	30.37%	872.37	22.17%
股份支付	828.83	32.64%	1,657.67	36.56%	1,657.67	43.98%	1,657.67	42.12%
折旧与摊销	116.92	4.60%	231.80	5.11%	205.33	5.45%	177.89	4.52%
办公费用	124.69	4.91%	448.50	9.89%	164.32	4.36%	200.84	5.10%
保险费	46.59	1.84%	72.02	1.59%	78.24	2.08%	71.72	1.82%
差旅费	87.97	3.46%	122.31	2.70%	119.33	3.17%	167.68	4.26%
咨询费	247.40	9.74%	364.99	8.05%	145.31	3.86%	339.18	8.62%
业务招待费	100.17	3.95%	104.78	2.31%	95.80	2.54%	86.66	2.20%
修理费	35.84	1.41%	34.77	0.77%	32.13	0.85%	110.24	2.80%
废物处置费用	110.02	4.33%	175.92	3.88%	94.98	2.52%	118.78	3.02%
其他费用	91.36	3.60%	56.87	1.25%	31.02	0.82%	132.71	3.37%
合计	2,539.18	100.00%	4,534.35	100.00%	3,768.88	100.00%	3,935.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用和咨询费等费用。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4.24%，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对费用的管控，各项费用均有所控制。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0.3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 4 月完成上市，办公费、咨询费相应增长。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154.60	1,488.51	1,622.93	841.86
减：利息收入	337.73	588.38	431.37	180.86
汇兑损益	-168.09	-367.84	-283.70	-402.9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4.35	196.74	77.18	53.54
合计	753.13	729.03	985.04	311.5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

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216.13%，主要原因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经营营运资本的需求增加，因此公司适度增加了对外负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也逐年增长。

202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25.99%，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4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募集资金到账后，借款利息支出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公司的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光伏业务	112,458.38	12.77%	208,005.16	17.11%	208,609.93	18.55%	188,549.63	19.56%
光伏背板	64,928.34	11.37%	131,377.06	17.12%	187,480.33	19.86%	178,525.61	20.27%
光伏 POE 封装胶膜	38,458.59	15.08%	72,488.80	17.54%	20,000.51	8.18%	7,856.36	5.45%
光伏发电	223.45	40.04%	439.25	38.68%	373.58	38.70%	4.03	-521.25%
其他光伏材料商贸	8,848.00	12.32%	3,700.05	6.11%	755.51	-41.19%	2,163.63	12.58%
非光伏业务	11,699.09	33.09%	10,158.31	35.52%	4,939.23	27.12%	4,555.18	40.92%
3C 材料	2,665.71	27.49%	3,858.81	29.52%	4,171.89	25.31%	4,289.97	39.99%
SET 材料	9,033.37	34.74%	6,299.51	39.20%	767.35	36.96%	265.21	55.82%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总计	124,157.47	14.68%	218,163.47	17.97%	213,549.16	18.75%	193,104.80	20.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光伏背板产品毛利率下降。

公司光伏背板产品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的持续下降：2020年，公司光伏背板产品销量下滑，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生产，因此产量相应下滑，相同生产效率提升情况下，单位产品成本下滑幅度收窄，低于产品单价下降幅度；此外，公司2020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部分运杂费和报关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2020年光伏背板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更大。

报告期内，光伏背板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

1、行业政策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家发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要求下游光伏发电企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发电成本下降，逐步降低了对太阳能发电的补贴，公司作为上游光伏背板供应商，受到产业链上价格传导机制作用，单位产品平均售价也在逐年下降。

2、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的推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在与下游客户价格谈判过程中下游客户相应要求公司在产品售价方面做出一定让步。

3、技术路线的更新

近年来，双玻组件浪潮兴起，与传统单玻组件相比，双玻组件正反两面均采用玻璃，因此对背板的需求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背板产品的市场需求，在下游双玻组件产品占比提升的背景下，发行人光伏背板销售量及价格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领域的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来股份（300393）	18.58%	25.12%	21.81%	24.45%
明冠新材（688560）	未披露	19.80%	23.41%	20.89%
福斯特（603806）	13.70%	20.51%	18.16%	21.46%
乐凯胶片（600135）	未披露	5.40%	5.67%	6.79%
回天新材（300041）	未披露	15.41%	12.69%	13.98%
平均值	16.14%	17.25%	17.27%	16.38%
公司背板业务毛利率	11.37%	17.12%	19.86%	20.27%

注1：中来股份、明冠新材、福斯特、乐凯胶片的毛利率采用其公开披露的背板（膜）业务毛利率；回天新材未单独披露背板业务毛利率，与汽车制动液等汽车保养类化学产品合并非胶类产品项目披露；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领域毛利率平均值相近，且多数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背板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领域的毛利率平均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光伏背板业务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2）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直接融资扩大产能的情况，而公司现有融资渠道未能很好满足自身扩大产能的需求；（3）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弥补产能缺口，委外加工成本构成光伏背板业务成本，进而影响光伏背板业务毛利率。

（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8	42.48	-2.09	-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22.97	1,614.61	788.85	454.0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6.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2	232.92	70.27	41.42
债务重组损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89			1.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496.39	-25.47	-304.91	97.8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和支出净额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42.40	1,864.55	578.34	588.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32	279.74	86.33	88.0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0.03	-0.05	-0.02	0.24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6.11	1,584.87	492.02	500.55
占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59%	8.17%	2.59%	2.6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0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0年4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获得资本运作项目奖励计入当期政府补助。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水平相对稳定。2020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当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净资产规模与股本数量相应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受到较大的摊薄影响。后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扩产项目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将稳步回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4.29%	0.20	0.20
	2020年度	11.75%	0.50	0.50
	2019年度	16.01%	0.53	0.53
	2018年度	18.95%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4.09%	0.20	0.20
	2020年度	10.79%	0.46	0.46
	2019年度	15.60%	0.51	0.51
	2018年度	18.44%	0.51	0.51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41	2,892.18	15,461.16	8,63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8.92	-51,288.86	-13,712.43	-11,82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98.10	66,320.11	5,817.65	8,056.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34	17,265.47	8,390.05	5,170.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和存货的变动所影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是最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产能而购建生产用的机器设备，以满足持续增长的销售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首次公开发行进行筹资。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342.04	154,324.87	137,440.38	126,10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6.69	4,738.18	2,292.98	1,98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4.60	2,243.70	2,307.96	72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43.33	161,306.75	142,041.32	128,81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117,292.27	131,824.58	108,473.36	100,282.5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8.42	8,513.34	7,840.38	7,46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9.29	4,154.60	5,535.16	3,99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75	13,922.05	4,731.25	8,4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67.73	158,414.58	126,580.15	120,18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41	2,892.18	15,461.16	8,633.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例(倍)	0.70	0.71	0.64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4.31	0.15	0.81	0.4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8,204.68	19,412.59	19,050.04	18,655.20
加：信用减值损失	438.02	3,133.70	330.50	
资产减值损失	42.61	78.46	303.85	1,587.47
固定资产折旧	2,168.09	2,992.60	2,591.79	1,848.82
无形资产摊销	110.15	211.70	169.27	34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82	245.53	116.94	21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下同）	25.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78	2.09	6.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4.62	28.83	-39.05	
财务费用	645.63	228.90	446.99	1,028.93
投资损失	-16.13	-345.64	18.37	-11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下同）	431.78	-292.95	95.33	-173.40
存货的减少	-38,020.28	-16,017.41	6,743.52	-7,919.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892.34	-31,032.31	-3,452.16	-33,049.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1.79	21,775.37	-13,343.15	23,747.98
其他	1,226.52	2,453.04	2,426.83	2,45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41	2,892.18	15,461.16	8,633.42

注：“其他”内容为以权益结算、对应不涉及现金流量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从调整方向及影响金额上来说，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的变动所影响。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79.08%，主要原因为当年收入规模明显增长，且回款顺利，同时公司承兑汇票在当期托收、贴现以及背书付款较多。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1.29%，主要原因为（1）公司POE封装胶膜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并积极采购备料，采购付款增长快于销售回款的增长；（2）公司2020年4季度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对应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光伏POE封装胶膜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新建产能并提前备料，部分原材料如POE树脂等预付款项增加，导致现金流出超过现金流入，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

（二）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3	455.88	31.22	9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97	10.55		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4.84	51,610.00	8,006.22	1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7.95	52,076.42	8,037.44	11,09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66.87	51,865.29	7,739.87	13,71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	200.00	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	50,800.00	13,810.00	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6.87	103,365.29	21,749.87	22,916.2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8.92	-51,288.86	-13,712.43	-11,824.3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0年度，该项现金流出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5500万m²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展较快，支付的工程建设款、设备购置款等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的内容主要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50.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94.08	59,665.13	33,508.29	31,597.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94.08	98,015.59	33,508.29	31,59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01.63	27,363.02	26,655.04	17,846.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4.35	3,239.07	1,035.60	5,69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40		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5.98	31,695.49	27,690.64	23,54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98.10	66,320.11	5,817.65	8,056.3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0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IPO）募集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长期流动资金借款。2021年1-6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多，主要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借入的长期借款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66.87	51,865.29	7,739.87	13,71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	200.00	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	50,800.00	13,810.00	9,000.00
合计	29,066.87	52,565.29	7,939.87	13,916.26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置设备，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的内容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具体项目外，公司无其他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与稳健性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6至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分别就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非金融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提供了模板。公司属于执行新金融准则但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相应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通知》(财办会[2019]8号),修订主要内容为保持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以及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主要内容为保持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以及修改债务重组定义。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经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0日、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相应准则要求的生效日期起,公司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214.21		-214.21
合同负债		189.57	189.57
其他流动负债		24.64	24.64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214.21		-214.21
合同负债		189.57	189.57
其他流动负债		24.64	24.64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预收账款	-152.32	-152.32
合同负债	134.79	134.79
其他流动负债	17.52	17.52

营业成本	3,006.74	2,991.33
销售费用	-3,006.74	-2,991.33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 13 号，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担保情况

1、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担保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授信额度内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 年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担保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授信额度内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1 年对全资子公司赛伍进出口担保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对全资子公司赛伍进出口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三）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智能手机、高铁车辆等诸多高科技领域，关乎国家产业升级，因此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出台一系列政策对行业发展予以鼓励和支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功能性膜材料”、“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鼓励企业研究耐老化、耐紫外的功能聚酯切片合成配方及工艺；研究模块化功能（抗老化、抗紫外、导热、阻燃等）薄膜相关配方与工艺；《“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膜材料、海洋防腐材料配套标准，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到2020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推进非化石能源可持续发展，包括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2020年太阳能发电规模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光伏电站4500万千瓦、光热发电500万千瓦；《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太阳能发展的基本任务是产业升级、降低成本、扩大应用、实现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市场化自我持续发展，成为实现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15%到20%的重要力量；《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指出，继续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为期3年。

2、光伏产业高速增长

（1）光伏平价新周期带动产业链景气度上行

2019 年至 2020 年，我国光伏行业正式由补贴走向平价的过渡期，近两年我国光伏的增长动能由外部依赖补贴政策拉动向自身性价比竞争力推动切换，采用市场化竞价上网形式确定光伏项目度电补贴强度，且平均度电补贴强度由 2019 年的 6-7 分/kWh 降低至 2020 年的 3-4 分/kWh，我国光伏行业已基本完成“固定电价补贴—竞价—平价”的过渡，光伏平价新周期将带动产业链景气度持续上行。

(2) 光伏材料国产化进程加快

由于国内光伏发电补贴的下调，太阳能组件厂商对光伏背板、封装胶膜的采购价格也逐渐下降，因此传统国外背板生产企业难以快速适应降本的需要，市场份额正逐步降低并退出市场；而国内技术的提升和劳动力价格优势使得光伏背板和封装胶膜等光伏材料的国产化进行加快，国产企业迅速崛起，市场集中度逐年提高。

(3) 光伏材料需求旺盛

光伏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光伏背板和封装胶膜等光伏材料市场的发展。我国光伏市场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和市场自主发展下增长迅速，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量从 2008 年的 0.2GW 发展到 2020 年的 253GW，我国光伏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将带动背板和封装胶膜市场的加速发展。

另外，以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对光伏的需求也正高速发展中。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预测，到 2024 年印度光伏累计装机容量中性预测下将达到 112GW，2020 年至 2024 年将保持 22% 的年化增长率，未来潜力巨大。

(4) 背板修补材料市场开拓

截至 2020 年末，在已安装的全球超过 700GW（中国约 250GW）的存量光伏电站中，已大量出现因电站系统各环节的高分子材料的老化、失效，进而导致光伏电站的发电功率下降、寿命缩短、触电隐患和失火隐患的新痛点，由于光伏发电组件大多安装在自然环境恶劣的地方，因此对背板的耐候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市场中背板种类繁多，且质量良莠不齐，部分背板出现了开裂、粉化、划伤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光伏发电组件的发电效率和寿命，急需通过修补胶带等产品进行修复。因此，在后光伏时代，背板修补材料将迎来新的巨大市场。

公司原创地发明了针对背板、玻璃表面、边框硅胶、接线盒、连接插头、电

缆、汇流箱、逆变器等的全系列的修补材料。自 2017 年逐步进入市场以来，首先在电站历史较长、维保观念比较强的欧美市场受到了欢迎，随后在国内市场也得到了认可，成为公司光伏材料新的收入增长点。

3、非光伏应用领域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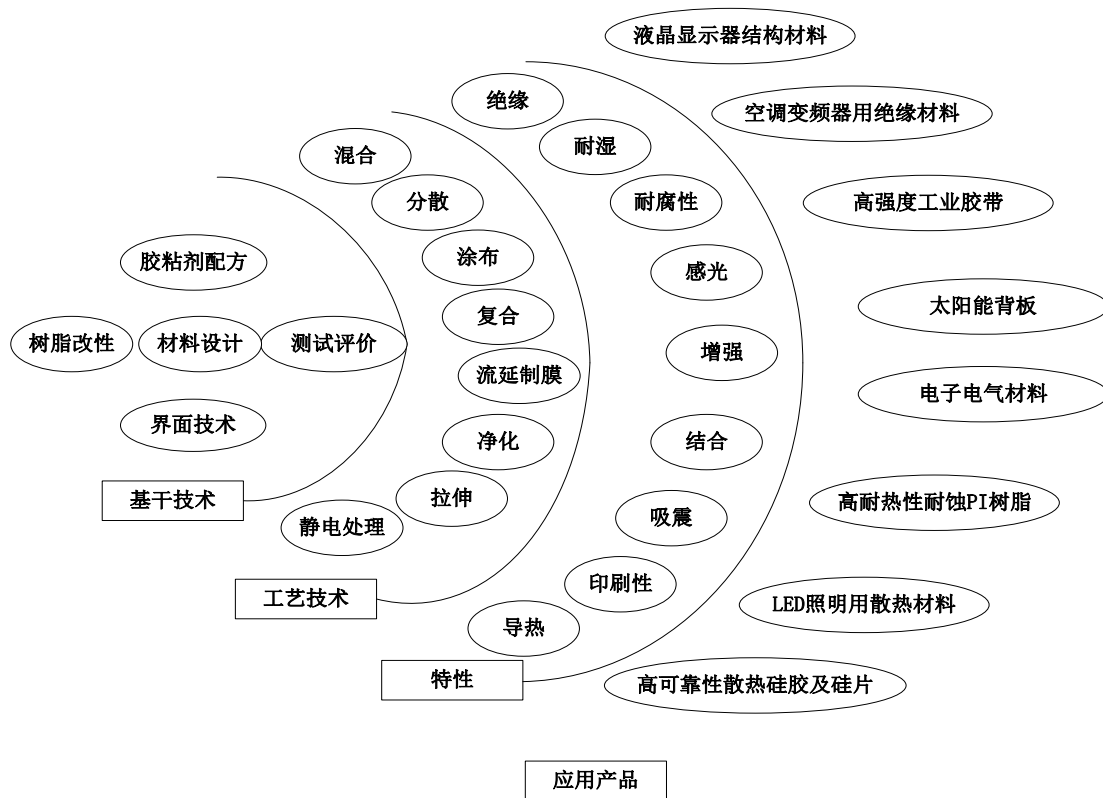
薄膜形态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声学产品、高铁车辆和智能空调材料等领域，市场需求巨大。上述领域均涉及新科技、新材料、新技术、新方向的应用，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为功能性高分子产品的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以 3C 材料为例，3C 材料指应用在通讯和消费电子领域的材料，公司在研发光伏组件定位胶带、打孔胶带、背板修补材料过程中搭建了压敏胶技术平台，凭借该平台的技术积累，公司积极拓展同类技术及产品的 3C 应用领域，充分利用已有开发平台，成功开发出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粘结功能性材料及制程材料，包括各类 PU/PSA 保护膜、手机扬声器振膜材料，无线充电应用的纳米晶材料超薄胶带，平板/手机背光模组遮光胶带、触控模组无基材 OCA 胶膜、OLED 切割制程材料、OLED 模组震动吸收超薄发泡体等新产品，可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在下游非光伏领域仍然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有效保证未来盈利持续提升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核心技术四层扩散的经营理念，由内向外分别为基干技术层、工艺技术层、产品特性层和技术应用层，核心模式为在同一技术平台和同一生产设施平台上，实现不同领域的应用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应用优势。公司技术应用体系示意图如下：



(1) 基干技术层

基干技术是公司一切创新的源头，公司依靠核心研发团队，在长期创新和积累中形成了以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粘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为核心的基干技术。基干技术优势具有难以复制性，是在长期的积累和创新的研发环境下孕育形成的，具有开发投入大、周期长、代价高等特点。基干技术的开发和形成需要一个稳定的队伍、一种激励机制、一种超前的理念和一个科学的流程。

公司创新研发的产品可能被其他企业进行简单模仿，但其背后蕴含的创新理念和基干技术却难以模仿，特别是胶粘剂的调配，因此只要材料、工艺、性能要求稍微发生变化，模仿者们就难以适应最终退出市场竞争。

(2) 工艺技术层

公司拥有涂布、复合、流延制膜等工艺技术，并结合生产实践不断对生产系统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开发容易实现产业化，而且对产业化后的产品不断实现工艺优化，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成本竞争优势。

(3) 产品特性层

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深入到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各个领域的各个产

品因其不同需求，对产品的特性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如绝缘、耐湿、耐腐蚀、感光、导热、导线、吸震等。这些性能的实现主要依靠用各种胶粘剂和涂层对薄膜表面进行改性。公司深耕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领域多年，开发各种分析测试技术，拥有了对各类材料的特性表征测试的能力。

(4) 技术应用层

公司的创新中心拥有将产品特性与客户需求进行相结合的应用方案中心，向客户提供可视化的体验，提高新产品市场推广的可行性。

公司通过该技术手段不断开发出适合市场不同需求的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推进公司同心多元化战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2、研发优势

(1) 完整的研发组织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实现自身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建立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使得公司技术实力一直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创新中心下设技术应用和支持部、产品开发部、工程设备和技术部、测试分析评价部、基础研究室、知识产权部、企划部和研发管理部，组织之间相互协调，分工合作，有助于提高研发效率。

(2) 完善的研发流程

为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部门架构、研发人员职责、试验程序、试验结果反馈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投入管理制度，对研发成本、费用进行预测和控制，促使公司合理使用研发费用，提升技术研发转化效率。在标准工作流程方面，公司制定一系列操作指导书，如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各个部门岗位责任书等，对公司新产品开发、试产等流程做明晰规定，确保开发的产品能满足客户性能指标、品质，同时提高公司检测试验效率。

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可以规范公司研究开发流程，稳定专业人才队伍，进而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效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支持。

(3) 国际化人才策略

公司前身是由曾在世界创新百强的日本高分子功能材料跨国企业日东电工担任高管的归国人员吴小平，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聚集了日本和国内高级研发人员共同创建的先进材料实验室。目前公司凭借国际化的人才策略聘请了多名外籍技术专家，同吴小平先生等国内前沿的材料专家一起搭建了研发创新平台，同时培养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年轻技术人才。

3、客户资源优势

(1) 光伏领域客户资源

公司在光伏背板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创新的 KPF 型背板产品，与全球范围内诸多领先的光伏组件制造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但成为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隆基乐叶、阿特斯、晶澳太阳能等国内知名光伏组件厂商的重要供应商，也是韩华 Q-Cells、Adani 等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厂商的重要供应商，在行业内积累了一批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借助现有客户渠道，将新推出的光伏 POE 封装胶膜产品快速导入现有客户，拓展新品类市场，迅速提升胶膜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完善丰富公司光伏类产品矩阵。

(2) 非光伏领域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已经将非光伏领域作为经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而公司通过市场拓展也在消费电子、电动汽车、高铁车辆、智能家居等领域推动超薄胶带、PU 保护膜、耐高温热固型绝缘胶膜等产品的应用，并直接或间接与中国中车、格力电器、歌尔股份等知名企业形成紧密合作，帮助上述企业实现胶带及绝缘材料的技术创新，逐步替代其进口材料供应商，降低其对进口产品的依赖，也促使公司产品在三星、华为、OPPO、小米等全球知名品牌中得以应用。

4、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以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扩大客户合作资源的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深化、方案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强化等举措，不断契合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应

用需求，因此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广泛好评，先后获得天合光能技术创新奖、协鑫集成科技贡献奖、正信光电优秀供应商等多个客户颁发的奖项，促使公司品牌得以在行业内迅速推广，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随着产品及技术被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品牌效应也不断得到放大，确立在光伏领域背板领域的领先地位，作为 CQC 光伏材料首批认证入围企业（排名第一），公司获得中国光伏行业领军企业、中国光伏“领跑者”卓越材料供应商，并获得江苏省行业领先标兵单位、江苏省明星企业等殊荣，赛伍牌电池背板荣获苏州市名牌产品，KPK 型背板通过 CQC 太阳能产品认证；另外，公司在历次“光能杯”光伏企业评选活动中先后荣获十佳材料企业大奖、优秀组件上游企业、优秀组件上游供应商、优秀光伏材料供应商等重要奖项。

5、区域覆盖优势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工业率先发展的区域之一，通过 30 余年的产业积淀，促使各区域均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太阳能光伏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行业，其也借助长三角地区的完善工业配套，成为我国太阳能光伏领域的重要产业集群，而江苏省又为光伏技术发展的核心省份，将新能源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优势产业。公司总部即位于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立足完备的上游产业配套，为长三角地区的光伏组件企业输出优质的光伏背板及封装胶膜等产品，形成了较低运输半径和成本的运作体系。

（三）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赛伍技术以打造国际水准的人才、国际水准的技术、国际水准的产品为企业使命，以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粘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等基干技术为核心，以涂布、复合、流延制膜等工艺技术为实现手段，不断开发薄膜的附加价值形成功能性材料，持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致力于将公司发展成为同心多元化的、依靠创新驱动的、在细分化市场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综合厂商。

未来五年，公司在现有的技术储备基础上增加新的技术工具，实施平台化的研发作业模式，同时导入创新工程，以此实现业务的全球化、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和公司运营质量的国际化。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以下经营目标：

在光伏领域，一方面赛伍技术将继续深耕光伏背板市场，加强公司与全球领先组件厂商的合作关系，持续强化公司在光伏背板市场的领先地位，把 KPF 型背板作为模块技术延伸产品线，开发适用于不同场景不同功能的其他背板产品，保持并提升公司在光伏背板领域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产品线横向扩展，将封装胶膜、反光条、绝缘小条、密封胶带、汇流条绝缘胶膜、双玻组件的玻璃着色剂以及背板修补胶带作为公司在光伏业务领域的新的增长点进行重点开拓，进而整体提升公司在光伏领域的产品覆盖能力和客户粘度，向光伏领域高分子材料解决方案商的模式的发展。

在非光伏领域，公司将针对我国未来成长性市场，移动通信、声学、高铁车辆、智能空调、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对薄膜形态功能性材料的需求，大力充实技术平台和营销组织，快速实现技术的商业化，实现在上述领域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同时加大实践在背板业务中所积累的“跟随、超越、领先”的创新工程三步法，力争在诸多新的细分市场中也实现国际领先。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5,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102,674.00	70,000.00
	合计	102,674.00	7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年产 25,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人民东路 211 号（浦江县岳塘水库以南）。

4、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预算为 102,6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1	土地、建设投资	20,080.00
2	设备投资	40,200.00
3	自动化设备	8,400.00
4	其他费用	1,5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2,494.00
合计		102,674.00

本项目以近年来双玻组件渗透率提升带来的 POE 封装胶膜需求量激增为契机，将新建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车间，该项目一方面将购置全新生产线，相关设备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可应用于多种产品的生产，进而增加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产品生产能力，充分满足不断扩大的光伏产业建设需求，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封装胶膜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利润水平，从而强化自身盈利能力，并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5、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计算期共 11 年，建设期 6 个月。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太阳能作为一种清洁能源为各个国家所重视，并在欧美、亚洲等地开展大规模光伏发电设施建设，特别是 2018 年后双面双玻组件的需求量爆发，推动双玻组件光伏封装胶膜（POE、EPE 等）需求持续释放。随着光伏封装胶膜需求的增加，公司不断通过提升自有生产效率、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从产品供给的角度来看，公司光伏封装胶膜产品产量逐年递增，但公司自身产能局限较大；从产品需求的角度来看，近三年公司销量规模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订单量是实际产出销售量的 3 倍水平。另一方面，双面发电双玻组件在整体光伏组件市场上，2018 年比例约为 10%，2019 年约为 20%，2020 年预测为 30% 以上，总体光伏发电装机量及背板总量预计在 2020 年后会继续增长，且封装胶膜增长会更加强劲，由此可见，目前公司生产能力已经不能够满足下游市场对光伏封装胶膜产品需求，公司急需持续扩充产能，进一步拓展光伏封装胶膜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 POE 封装胶膜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3,528.80	6,880.07	2,112.13	791.59
销量	3,537.96	6,280.00	2,011.52	761.42
产销率	100.26%	97.74%	95.24%	96.19%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设备和生产人员等方式，大幅扩大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产品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公司光伏封装胶膜产品供给能力将得到有效扩充，能够充分满足现有客户对太阳能封装胶膜产品的新增需求；同时，利用新增的产品供给能力，公司还能够持续对其他潜在客户进行发掘，实现更大需求的市场覆盖。

从未来产品方向来看，本次募投项目遵循柔性生产的原则，建设共线生产的通用制造平台。太阳能封装胶膜产品包括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双玻组件的封装胶膜 POE 和共挤胶膜 EPE，以及主要用于太阳能单玻组件的封装胶膜透明 EVA（双玻组件的一种封装方式为上层透明 EVA、下层 EPE，即透明 EVA 也属于双玻组件的封装材料之一）和白色 EVA。本项目所投设备可以满足各类太阳能封装胶膜的生产（即产品共线），公司在原有 POE 胶膜的基础上，具备同步生产 EPE 多层共挤胶膜、透明 EVA、白色 EVA 等多重胶膜产品，从而适应下游光伏组件的各类封装技术路线。

本项目将新建光伏封装胶膜产品生产场地，并引进多条挤出和搅拌原料生产线，大幅提升封装胶膜产品原料搅拌配制和挤出成膜工艺环节的自主生产能力，并逐步实现上述工艺环节的自主生产配套，将强化核心技术保护能力，最大化降低技术泄密风险；另外，通过规模化的自主生产，公司在太阳能封装胶膜产品领域的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利润水平，从而强化自身盈利能力。

2、深化现有主营业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多元化经营的企业通常会非常注重其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一方面，核心业务板块通常经过长时间积累，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产品技术体系和市场营销渠道，通过对该业务的持续深耕，能够有效保证企业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专注于某一细分市场，并不断扩大其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其在行

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其在该领域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话语权。

公司在太阳能封装胶膜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封装胶膜产品迅速打开市场销路，促使太阳能封装胶膜产品成为目前公司收入、利润贡献第二大的产品系列，有望在今后继续扩大在公司销售额中所占比例，随着公司材料研究技术应用的不断拓展，公司也逐步向其他产品及应用领域方向发展，但无论从技术成熟度还是市场渠道来看，太阳能封装胶膜和背板业务未来仍将作为公司的核心发展业务之一。因此，为维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并促进其他业务的逐步拓展，公司有必要继续深化在太阳能封装胶膜领域的经营能力，通过利润持续驱动其他业务板块的技术研发能力，推动公司业务全面发展；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在太阳能封装胶膜领域的技术和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

本项目以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能力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该领域的经营能力，通过对现有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现有客户中的产品供给，同时通过其他光伏组件企业的市场渗透，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另外，通过对该业务板块的逐步深化，公司也有能力针对材料混合配制、挤出加工成膜工艺等相关技术进一步攻克，为其他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3、贯彻公司同一个制造平台，拓展多元化领域产品的战略

本项目也是公司贯彻执行同心圆战略和产品应用领域的多元化的战略目标的具体举措，利用公司原有的 8 大技术平台并基于公司“实现在同一个制造平台上能做不同应用领域的其他产品”的经营方式，在远期，公司还可以依托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研发平台探索研发生产其他前沿高分子材料，例如防水卷材、环保包装薄膜、建筑玻璃夹胶玻璃的胶膜（在研项目）等。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保证实现公司的中长期计划和持续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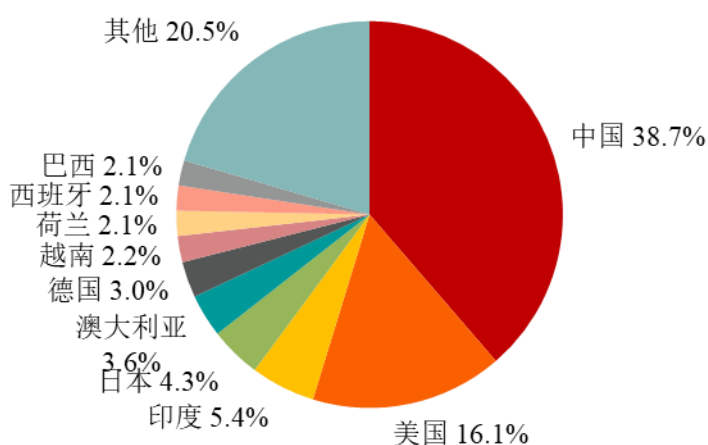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保证

近年来，太阳能作为一种高效的清洁能源为各国政府所重视，而光伏发电成为太阳能领域的重要构成。

随着光伏应用成本降低和应用规模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新兴市场将会涌现。IHS Markit 预测 2020 年全球光伏装机量超过 1GW 的国家将达到 43 个，而 2010 年这一数字仅为 7 个。例如，巴西正在大力推进屋顶光伏系统安装，并考虑取消对装机规模 5MW 以下光伏系统的征税；巴基斯坦常年受到缺电问题困扰，也开始进行光伏项目招标，并希望中国企业能够进入巴基斯坦建厂或投资。随着东南亚、拉丁美洲、中东等地区国家积极推进光伏项目，光伏市场参与者不断涌入，全球光伏市场将向普及化发展。

2020年全球光伏装机量前十大市场预测



数据来源：IHS Markit

2、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品消化提供了重要渠道

公司在太阳能封装胶膜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创新的封装胶膜产品，与全球范围内诸多领先的光伏组件制造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全球主要光伏组件制造商天合光能、阿特斯、东方日升、晶澳太阳能等，公司与上述光伏组件制造商的合作时间均在 5 年以上；另外，公司也不断对太阳能封装胶膜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并与乐叶光伏、亿晶光电、正泰光伏等中国光伏组件企业开展合作，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在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的客户覆盖能力，不断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简称	应用产品
1	天合光能	太阳能封装胶膜
2	阿特斯	太阳能封装胶膜

序号	客户简称	应用产品
3	东方日升	太阳能封装胶膜
4	晶澳太阳能	太阳能封装胶膜
5	协鑫集成	太阳能封装胶膜
6	锦州阳光	太阳能封装胶膜
7	乐叶光伏	太阳能封装胶膜
8	亿晶光电	太阳能封装胶膜
9	正泰光伏	太阳能封装胶膜

公司在与上述客户合作过程中，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分析评价、产品品质等综合素质提升，契合其对产品性能及应用需求，因此产品得到客户广泛好评，并获得天合光能技术创新奖等多个客户颁发的奖项。可见，公司在光伏领域拥有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并且已经具有稳定的太阳能封装胶膜产品需求，随着全球太阳能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其势必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封装胶膜产品需求，从而为本项目产品消化提供必要的支持。

3、雄厚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技术创新是推动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大的重要基石，因此自成立起，公司即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第一要务，不断强化自身技术基础、搭建适应公司发展规模的技术研发平台，建立高效的技术分析评价体系，推动公司保持旺盛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并促使公司形成大量的核心技术储备，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开发和产品生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非常注重基础研发平台的建设，内部研发机构先后通过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并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公司研发平台不断吸纳国际领先高分子复合材料人才，拥有多名外籍技术专家顾问，多名博士及硕士研究生核心技术人员，基于“核心技术四层扩散理论”，由内向外分别为基干技术层、工艺技术层、产品特性层和技术应用层，核心模式为在同一技术平台和同一生产设施平台上，实现不同领域的应用产品。

在技术分析评价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高分子材料研究，能够对技术性能、功能、影响等作出快速、准确的分析评价：第一，公司以高技术标准作为牵头起

草人推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叠层母线排用绝缘胶膜》两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其中《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标准已于 2015 年 7 月起实施，而《叠层母线排用绝缘胶膜》填补该领域标准空白，国家能源局《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聚烯烃（POE）封装绝缘胶膜》行业标准，于 2018 年制定，可见公司具有较高的标准执行起点，国家标准中的各项指标要求早已成为公司内部的固化标准；第二，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素质较高，并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具有多年技术开发经验，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能够从性能、结构、功能等方面快速分析评价新技术、新工艺，同时公司通过 ERP 信息化系统将过往技术数据存储分析，对技术人员分析形成数据支持，大幅提高公司整体技术评价效率和精准性；第三，公司为行业内少数拥有热分析仪、傅里叶变化红外仪、万能拉力机等先进检测实验设备的企业，能够一定程度模拟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环境，提升技术分析评价工作的可靠性。

在技术创新研究方面，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曾先后获得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光伏行业创新示范单位、2016 中国光伏领跑者创新论坛杰出贡献奖等殊荣，并形成多项技术创新：在光伏领域，白色 EVA 和 POE 胶膜也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公司创新开发 POE 封装胶膜产品，满足抗紫外线、阻水等高性能要求，抗 PID，高可靠性；背板修复胶带为公司自主创新产品，为光伏背板修复提供便利。在非光伏领域，公司创新开发叠层母线排绝缘胶膜，自主开发空调变频器散热片和声学胶膜产品，在空调制造及声学产品领域得以实现对国外产品的替代。

综上所述，公司在高分子聚合材料领域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能够为本项目的产品生产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从而在技术层面确保项目的可行性。

4、殷实的管理积淀，为本项目的运营提供了管理保障

管理体系的建立是保障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化、规范化的重要基础，因此公司非常注重管理经验的总结与借鉴，通过流程固化实现生产管理的标准化、流程化，促使公司形成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积淀，推动公司产品线日益稳定拓展，各细分产品生产有序开展，能够为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提供坚实的生产管理保障。

业务模块方面，公司以合成材料、树脂合成、评价技术等基干技术为基础，

以涂布工艺为产品实现手段，确立了光伏与非光伏两大业务模块的多线产品生产经营体系，上述两大业务模块由两线人员分别进行管理，研发、生产、销售自成体系，紧密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因此在光伏与非光伏业务领域均形成适合产业需求的标准化流程，从而能够为本项目产品生产提供成熟的管理经验。

在管理人员方面，公司诸多管理人员具有行业内知名跨国企业从业管理经验，一方面深知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生产结构，促使所生产产品能够适应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其将先进的管理经验引入公司，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在生产环节已经能够比肩国际领先管理水平，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管理支持。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一向注重产品品质，为客户持续提供高性价比的薄膜型高分子材料。通过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总结，公司已形成标准化的管理流程，并建立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定，能够充分保障整个生产工艺环节的品质管理，从而将为本项目太阳能电池 POE 封装胶膜的生产提供充分的质量保证；另外，前文提及的公司已主导制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国家标准，国家能源局《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聚烯烃（POE）封装绝缘胶膜》行业标准，证明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高性能、高品质起点，也为本项目光伏背板的高质量生产提供必要佐证。

（四）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新建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车间，一方面将购置全新生产线，增加太阳能封装胶膜产品生产能力，充分满足不断扩大的光伏产业建设需求，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封装胶膜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利润水平，从而强化自身盈利能力，并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五）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预算为 102,6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1	土地、建设投资	20,0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2	设备投资	40,200.00
3	自动化设备	8,400.00
4	其他费用	1,5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2,494.00
合计		102,674.00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0,080.00	18,202.01	26.00%	是
1.1	购置土地	1,877.99	-	-	是
1.2	厂房建设及装修	18,202.01	18,202.01	26.00%	是
2	设备投资	48,600.00	48,600.00	69.43%	是
2.1	生产设备	40,200.00	40,200.00	57.43%	是
2.2	自动化设备	8,400.00	8,400.00	12.00%	是
3	预备费	1,500.00	1,500.00	2.14%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32,494.00	1,697.99	2.43%	否
合计		102,674.00	70,000.00	100.00%	

注：购置土地支出系发生在董事会前，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其中投入非资本性支出（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3,197.99 万元，占比为 4.57%。

1、购置土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恒昌大道以北、岳塘水库以南地块。根据浙江赛伍与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877.99 万元。

本项目购置土地相关支出系发生于董事会之前，因此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亦不会纳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置换范围。

2、厂房建设及装修

厂房建设及装修根据公司以往年度签订的基建合同及类似工程进行估算。本项目建筑面积 8.94 万平方米，厂房建设及装修计划投资 18,202.01 万元。

3、设备投资

所需设备类型及设备数量由公司根据未来生产规划确定，设备采购单价由过往采购合同、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设备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产地
1	生产设备	共挤流延线	700.00	35	24,500.00	中国
2		原料仓库立库	5,500.00	1	5,500.00	中国
3		搅拌釜	60.00	70	4,200.00	中国
4		双拼电缆线 ZR-YJV185	1,560.00	1	1,560.00	中国
5		不锈钢周转车（1.3T 粒子量）	1.00	700	700.00	中国
6		水气安装工程	500.00	1	500.00	中国
7		冷水机 AC-30AD 制冷能力 100KW	10.00	35	350.00	中国
8		电缆线 ZR-YJV-150	330.00	1	330.00	中国
9		电叉车	40.00	8	320.00	中国
10		橡胶辊	7.00	35	245.00	中国
11		模头	40.00	5	200.00	中国
12		模温机 36KW（水温）	2.50	70	175.00	中国
13		卸卷吊装行车	154.00	1	154.00	中国
14		电缆铺设工程	140.00	1	140.00	中国
15		5T 行车	120.00	1	120.00	中国
16		卸卷堆高车 OPK-D150-15	3.00	35	105.00	日本
17		双拼电缆线 ZR-YJV150	100.00	1	100.00	中国
18		电动托盘车	10.00	10	100.00	日本
19		模温机 24KW（油温）	2.50	35	87.50	中国
20		花棍	15.00	5	75.00	中国
21		设备吊装工程	1.00	70	70.00	中国
22		设备吊装工程	2.00	35	70.00	中国
23		行车	15.00	4	60.00	中国
24		2T 行车	30.00	2	60.00	中国
25		POE 复卷机	30.00	2	60.00	中国
26		螺杆 200	15.00	4	60.00	中国
27		岛津电子万能试验机	50.00	1	50.00	日本
28		地磅	0.70	70	49.00	中国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产地	
29		层压机	40.00	1	40.00	中国	
30		粉碎机	18.00	2	36.00	中国	
31		电子天平	2.00	18	36.00	瑞士	
32		真空包装机及平台	1.50	18	27.00	中国	
33		配件	20.00	1	20.00	中国	
34		交联度测试仪	3.00	6	18.00	中国	
35		熔融指数测试仪	5.00	3	15.00	中国	
36		主电源柜 630A	2.00	7	14.00	中国	
37		笔记本电脑	0.50	21	10.50	中国	
38		标签电子称	0.50	18	9.00	中国	
39		台式电脑	0.40	20	8.00	中国	
40		电子天平	1.50	5	7.50	中国	
41		粗糙度测试仪	5.00	1	5.00	日本	
4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5.00	1	5.00	美国	
43		热收缩烘箱	1.00	5	5.00	中国	
44		手动液压车	0.50	5	2.50	中国	
45		钢尺 0.5m.1.5m.	0.02	50	1.00	中国	
46		自动化设备	成品仓库立库	3,000.00	1	3,000.00	中国
47			集中料仓加供应	1,100.00	2	2,200.00	中国
48			冷却系统工程（定制）	25.00	35	875.00	中国
49			成品输送系统	800.00	1	800.00	中国
50			自动包装设备	300.00	2	600.00	中国
51			冷水机 AC-60AD 制冷能力 180KW	15.00	35	525.00	中国
52			配料机	60.00	4	240.00	中国
53			轨道输送	80.00	1	80.00	中国
54	轨道输送		44.00	1	44.00	中国	
55	热收缩烘箱		2.00	18	36.00	中国	
合计				1,506	48,600.00		

4、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预算金额为 1,500.00 万元，预备费按设备投资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应对涨价或其他暂时无法预计的费用支出。

5、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32,49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六）项目备案事项

本项目将在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人民东路 211 号实施，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获得编号为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2817 号不动产权证，土地面积 44,714.00 平方米。

本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完毕（项目代码：2020-330726-29-03-165-638），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金环建浦[2020]97 号）。

（七）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完成后，稳定运营期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203,270.91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8.05%，税后投资回收期 6.81 年。

1、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厂房建设基本完成，生产设备到位正在逐台调试，部分设备已投入试生产，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末完成项目投产准备工作。

本项目计算期 11 年（含建设期），项目完成后，稳定运营期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203,270.91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8.0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81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期				
	T+1	T+2	T+3	T+4	T+5
营业收入	220,455.62	203,270.91	203,270.91	203,270.91	203,270.91
税金及附加	184.94	983.02	983.02	983.02	983.02
总成本费用	185,483.74	171,907.81	171,907.81	171,407.81	170,907.81
利润总额	34,786.94	30,380.07	30,380.07	30,880.07	31,380.07

所得税	8,696.74	7,595.02	7,595.02	7,720.02	7,845.02
净利润	26,090.21	22,785.06	22,785.06	23,160.06	23,535.06
项目	计算期				
	T+6	T+7	T+8	T+9	T+10
营业收入	203,270.91	203,270.91	203,270.91	203,270.91	203,270.91
税金及附加	983.02	983.02	983.02	983.02	983.02
总成本费用	168,085.34	167,085.34	167,085.34	167,085.34	167,085.34
利润总额	34,202.55	35,202.55	35,202.55	35,202.55	35,202.55
所得税	8,550.64	8,800.64	8,800.64	8,800.64	8,800.64
净利润	25,651.91	26,401.91	26,401.91	26,401.91	26,401.91

(1)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25,500 万平方米封装胶膜产能，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状况及市场前景，预计达产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220,455.62 万元；考虑市场竞争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预计稳定运营后将实现年营业收入 203,270.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	达产年	稳定运营期
单价	8.65	7.97
销量	25,500.00	25,500.00
营业收入	220,455.12	203,270.40

(2) 税金及附加测算

项目主要考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及印花税，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2% 进行计提，印花税按相关规定计提。

(3) 总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营业成本包括原辅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修理费、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和其他制造费用组成，系根据行业经验、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及本项目规划情况进行测算。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数据、本项目规划情况进行测算。本项目假设以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银行借款投入，财务费用根据借款规模与预期利率水平进行测算。

(4) 所得税

本次募投项目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税所得额的 25% 计算。

2、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1) 毛利率测算具有谨慎性

本项目产品测算毛利率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可比产品	2020 年毛利率
福斯特（603806）	光伏胶膜	29.04%
上海天洋（603330）	太阳能封装膜	23.06%
东方日升（300118）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 等）	19.27%
海优新材（688680）	光伏胶膜	23.88%
平均值		23.81%
公司	光伏 POE 封装胶膜	17.54%
本次募投项目		19.52%、19.18%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测算毛利率为 19.52%，考虑市场竞争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稳定运营期有所下降至 19.18%，略高于公司 2020 年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产能增加后规模效益更加显著，2021 年 1-3 月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即已上升至 19.31%。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投资项目平均水平，测算具有谨慎性。

(2) 经济效益指标测算的谨慎性

本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码	公司名称	时间及融资类型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税后）	回收期（税后）
603806.SH	福斯特	2020 年可转债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30.10%	6.48 年
603806.SH	福斯特	2018 年可转债	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	41.94%	4.44 年
603806.SH	福斯特	2018 年可转债	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31.33%	5.03 年
688680.SH	海优新材	2020 年 IPO	年产 1.7 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	-	6.27 年

代码	公司名称	时间及融资类型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税后)	回收期 (税后)
			术改造项目		
688560.SH	明冠新材	2020年IPO	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	4.47年
平均值				34.46%	5.34年
本次募投项目				18.05%	6.81年

注1：海优新材与明冠新材均未披露其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

注2：2021年3月，明冠新材公告拟将原IPO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内部收益率（税后）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投资项目平均水平，而回收期（税后）更长，测算具有谨慎性。

（八）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上市公司拟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资金。

（九）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厂房建设基本完成，生产设备到位正在逐台调试，部分设备已投入试生产，预计将于2021年6月末完成项目投产准备工作。

本项目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T年	T+1年
1	建设投资	20,080.00	20,080.00	
1.1	购置土地	1,877.99	1,877.99	
1.2	厂房建设及装修	18,202.01	18,202.01	
2	设备投资	48,600.00	48,600.00	
2.1	生产设备	40,200.00	40,200.00	
2.2	自动化设备	8,400.00	8,400.00	
3	预备费	1,500.00	1,5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32,494.00		32,494.00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T 年	T+1 年
	合计	102,674.00	70,180.00	32,494.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浙江赛伍已投入自筹资金 45,833.15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占全部建设投资与设备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66.73%,主要用于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及设备购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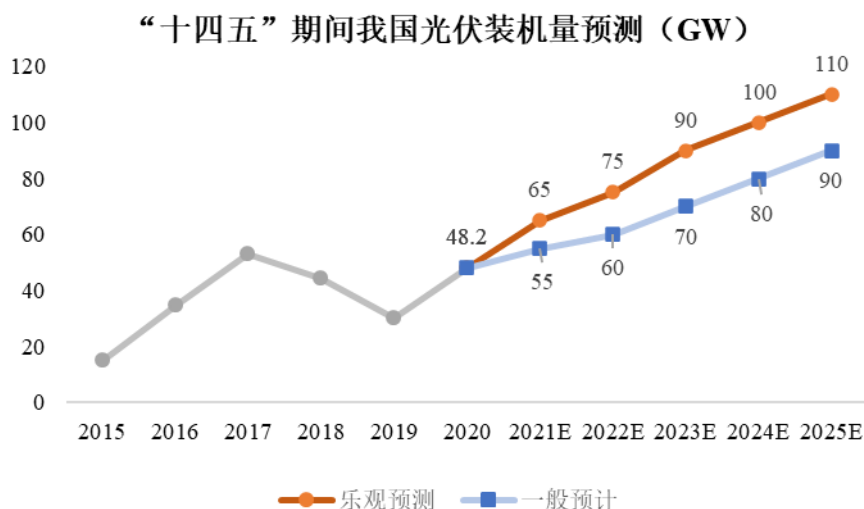
截至审议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召开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完成本项目土地的购置,成交价款为 1,877.99 万元,该等支出系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不纳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范围,亦不纳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置换范围。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十)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1) 光伏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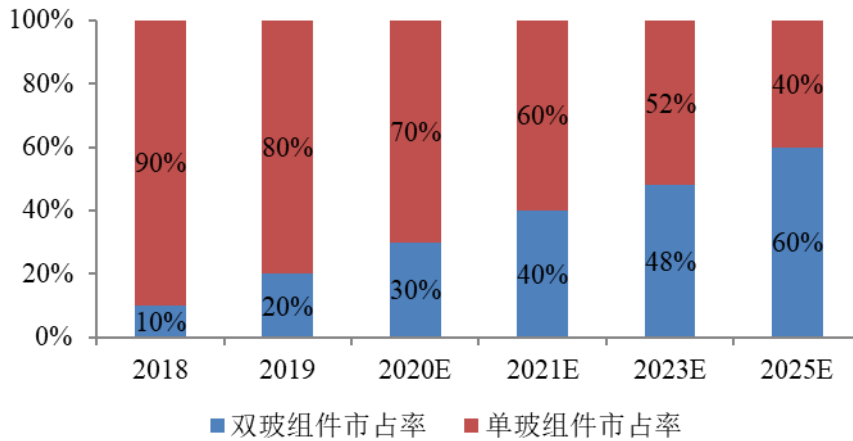
目前光伏行业正处于景气度上行通道,下游正扩产加速,2020 年第四季度我国光伏装机容量高达 29.5GW,远高于前三季度总和,基于平价上网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减排目标,近年来光伏装机需求仍将保持较高景气度,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21 年 2 月作出的预测,我国光伏市场将在“碳中和”目标指引下进入下一个快速发展阶段,“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 双玻组件占比提升推动光伏 POE 封装胶膜市场需求增长

公司光伏 POE 封装胶膜产品因其优良的耐候性、抗 PID 性等优势，更适合用于双玻组件。2018 年以来，双面双玻组件的需求量爆发，推动光伏 POE 封装胶膜等相关组件需求持续释放。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按照 1GW 使用 1,000 万平方米的光伏封装胶膜进行测算，未来光伏胶膜全球市场需求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情形	种类	2021 年	2023 年	2025 年
乐观预测	单玻组件胶膜 EVA 胶膜	103.7	135	132
	双玻组件胶膜 POE 胶膜	66.3	135	198
保守预测	单玻组件胶膜 EVA 胶膜	91.5	105	108
	双玻组件胶膜 POE 胶膜	58.5	105	162

由上表可见，公司募投项目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募投项目达产后光伏胶膜市场空间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另一方面，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设备具有一定兼容性和通用性，可以灵活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及客户要求生产多种类型的光伏胶膜产品，从而灵活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动态调整双玻组件封装胶膜、单玻组件封装胶膜的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波动。利用公司研发平台，远期公司可进一步探索包装材料、防水材料、建筑夹胶玻璃用胶膜等相关产品，提升公司多元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 公司光伏 POE 封装胶膜产能利用饱和，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伏 POE 封装胶膜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1年1-6月	6,140.00	3,528.80	3,537.96	57.47%	100.26%
2020年度	6,280.00	6,880.07	6,724.67	109.56%	97.74%
2019年度	1,920.00	2,112.13	2,011.52	110.01%	95.24%
2018年度	480.00	791.59	761.41	164.91%	96.19%

注：由于公司存在部分工序部分交由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因此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100%。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 POE 封装胶膜产品客户市场需求旺盛，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急需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2021年1-6月，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原位于租赁厂房的部分产能已启动搬迁，过渡期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除此之外，春节假期对产能利用率也有一定影响。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光伏 POE 封装胶膜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客户名称	订单数量	未发货数量
天合光能	4,840.00	4,691.04
阿特斯	3,597.08	722.58
乐叶光伏	2,625.13	1,135.44
晶科能源	846.21	460.21
晶澳太阳能	834.18	298.83
正信光电	321.14	187.25
VIETNAM SU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305.43	105.15
锦州阳光	266.85	150.21
东方日升	150.26	100.82
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3.37	92.57
亿晶光电	137.32	12.92
正泰光伏	118.95	40.65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113.28	81.42
其他客户	746.14	300.67

客户名称	订单数量	未发货数量
合计	15,045.34	8,379.75

2、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在太阳能领域深耕多年，凭借自主研发的背板、封装胶膜等产品，与全球范围内诸多领先的光伏组件制造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全球主要光伏组件制造商天合光能、阿特斯、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协鑫集成等，公司与上述光伏组件制造商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另外，公司也不断开拓光伏领域新客户，并与乐叶光伏、亿晶光电等国内大型光伏企业开展合作，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在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的客户覆盖能力，不断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光伏领域拥有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并且已经具有稳定的太阳能产品需求，随着全球太阳能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为项目产品消化提供必要的支持。公司将通过增加销售人员、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资源支持。

3、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为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除新建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5,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中两项产能建设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	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
产品形态	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		
工艺路线	流延工艺	涂布工艺	涂布工艺
应用领域	光伏领域		智能手机、高铁车辆、声学产品等非光伏领域
主要原材料	POE 或 EVA 树脂粒子	PET 基膜、氟膜	各类合成树脂及添加剂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	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
主要产品	光伏封装胶膜	光伏背板	PU/PSA 保护膜、手机扬声器振膜材料、叠层母排绝缘胶膜等多重产品
产品功能	封装胶膜用于封装太阳能电池片，覆盖于电池片上下两面，将上层玻璃、下层背板（或玻璃）通过真空层压技术粘合为一体，同时使阳光最大限度透过胶膜达到电池片，提升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	太阳背板用于封装太阳能电池组件，在户外环境下主要用于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光伏组件的侵蚀，起到耐候绝缘保护作用。背板位于光伏组件背面的最外层，直接与外部环境相接触，须具备优异的耐高低温、耐紫外辐照、耐环境老化和水汽阻隔、电气绝缘等性能	满足下游消费电子、高铁、电气等各类客户对于胶粘、导热、绝缘、防护等功能需求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工艺路线、生产过程、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同时本次募投产品与公司前次募投同属于公司主营的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均是利用公司“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粘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的基干技术平台进行开发，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十一）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储备及技术储备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年产 25,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在光伏封装胶膜领域，公司已经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已经完成相关产品的批量供应，光伏胶膜产品客户均为发行人背板业务已有客户，在技术积累、量产经验和客户资源的三重优势下，光伏封装胶膜已成为公司收入、利润贡献第二大的产品系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从单一背板供应商到光伏材料综合方案商的战略愿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充分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人员储备，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技术储备

（1）公司在太阳能封装胶膜领域布局早，已积累多项光伏封装胶膜关键技术

公司早在 2012 年就预测到了双玻组件的未来趋势，并战略性地布局了 POE 胶膜的研发，多年来公司在光伏封装胶膜领域持续研发已产生多项技术成果，相关胶膜产品自 2014 年开始陆续递交客户送样并取得客户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光伏胶膜领域已完成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1	太阳能电池用层压型封装膜及使用该封装膜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发明	ZL201610140931.0
2	太阳能电池用层压型封装膜及使用该封装膜的太阳能电池背板或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347388.9
3	一种多层封装胶膜	实用新型	ZL201920651161.5
4	一种具有微结构的胶膜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654090.4
5	一种防滑型封装胶膜	实用新型	ZL201922025062.9
6	一种具有网格结构的封装胶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615173.5
7	一种含多层封装胶膜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772460.3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光伏胶膜领域研发布局较早，已取得多项的科研成果和技术储备。

（2）公司长期坚持在光伏封装胶膜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各年研发投入规模持续提升

公司坚持深耕光伏领域薄膜形态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创新，持续对光伏封装胶膜领域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在光伏胶膜领域研发投入及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 UV 阻隔封装胶膜（EVA 透明）	146.33	126.32	86.13	117.43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 UV 阻隔封装胶膜（POE 透明）	419.35	954.74	570.18	367.47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封装胶膜（EVA 白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87.86	105.97	114.42	96.13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封装胶膜（POE 白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103.66	311.03	31.62	82.03
光伏封装胶膜研发费用合计	757.21	1,498.06	802.35	663.06
公司研发费用总金额	3,936.14	7,090.50	7,272.72	7,097.53

研发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光伏封装胶膜研发费用占比	19.24%	21.13%	11.03%	9.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募投项目相关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在光伏封装胶膜领域支出的研发费用规模持续增加，且占公司整体研发费用的水平明显提升，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长期以来投入的研发方向相吻合。

(3)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持续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超过多年的薄膜形态高分子材料研发经验，公司自创立之初便立志成为平台化的多元应用领域的企业。公司现已拥有聚酯、热固化型丙烯酸、光固化型丙烯酸、硅胶、环氧树脂、橡胶、氟特种涂料、工程塑料等 8 个胶粘剂种类的内部技术平台，拥有 1 个基础研究室（开发特种合成树脂）和 1 个基材开发室（开发差异化的薄膜），还拥有制造技术部，从事涂布和流延挤出等的特种工艺和设备的自研。在市场和产品管理方面，凭借产品经理部和应用开发平台，连续不同的需求和中台技术平台，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太阳能封装胶膜即是公司在技术开发平台基础上开拓的高分子材料新应用。

公司非常注重基础研发平台的建设，内部研发机构先后通过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并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公司研发平台不断吸纳国际领先高分子复合材料人才，拥有多名外籍技术专家顾问，多名博士及硕士研究生核心技术人员，基于“核心技术四层扩散理论”，由内向外分别为基干技术层、工艺技术层、产品特性层和技术应用层，核心模式为在同一技术平台和同一生产设施平台上，实现不同领域的应用产品。

在技术分析评价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高分子材料研究，能够对技术性能、功能、影响等作出快速、准确的分析评价，公司为行业内少数拥有热分析仪、傅里叶变化红外仪、万能拉力机等先进检测实验设备的企业，能够一定程度模拟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环境，提升技术分析评价工作的可靠性。

在技术创新研究方面，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曾先后获得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光伏行业创新示范单位、2016 中国光伏领跑者创新论坛杰出贡献奖等殊荣，并形成多项技术创新：在光伏领域，白

色 EVA 和 POE 胶膜也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公司创新开发 POE 封装胶膜产品，满足抗紫外线、阻水等高性能要求，抗 PID，高可靠性。

凭借在光伏封装胶膜领域的技术实力，公司牵头主导制订国家能源局《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聚烯烃（POE）封装绝缘胶膜》行业标准，充分证明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高性能、高品质起点，也是公司在光伏封装胶膜领域技术实力的佐证。

(4) 公司在太阳能封装胶膜领域已实现批量销售，技术实力已获得客户充分认可

受益于公司在光伏封装胶膜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下游光伏组件对封装胶膜的旺盛需求，公司光伏封装胶膜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产量逐年递增，技术实力已获得全球光伏组件主流厂商的充分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封装胶膜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3,528.80	6,880.07	2,112.13	791.59
销量	3,537.96	6,724.67	2,011.52	761.41
产销率	100.26%	97.74%	95.24%	96.19%

公司光伏封装胶膜产品已与全球范围内诸多领先的光伏组件制造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全球主要光伏组件制造商天合光能、阿特斯、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协鑫集成等，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简称	应用产品
1	天合光能	太阳能封装胶膜
2	阿特斯	太阳能封装胶膜
3	东方日升	太阳能封装胶膜
4	晶澳太阳能	太阳能封装胶膜
5	协鑫集成	太阳能封装胶膜
6	锦州阳光	太阳能封装胶膜
7	乐叶光伏	太阳能封装胶膜
8	亿晶光电	太阳能封装胶膜
9	正泰光伏	太阳能封装胶膜

公司在与上述客户合作过程中，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分析评价、产品品质等综合素质提升，契合其对产品性能及应用需求，因此产品得到客户广泛好评，公司在光伏封装胶膜领域的技术积累已成功转换为产品销售，并且得到客户充分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充分的技术储备，具有可行性。

2、本次募投项目具备丰富的人员储备

(1) 公司为募投项目配备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

公司前身是由曾在世界创新百强的日本高分子功能材料跨国企业日东电工担任高管的归国人员吴小平，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聚集了日本和国内高级研发人员共同创建的先进材料实验室。目前公司凭借国际化的人才策略聘请了多名外籍技术专家，同吴小平先生等国内前沿的材料专家一起搭建了研发创新平台，同时培养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技术人才。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素质较高，并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具有多年技术开发经验，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能够从性能、结构、功能等方面快速分析评价新技术、新工艺，同时公司通过 ERP 信息化系统将过往技术数据存储分析，对技术人员分析形成数据支持，大幅提高公司整体技术评价效率和精准性。在研发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构建出包含技术应用和支持部、产品开发部、工程设备和技术部、测试分析评价部、基础研究室、知识产权部、企划部和研发管理部在内同心圆的多层次研发平台，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和高端的人才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0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 14.05%；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达 151 人。公司已经在薄膜形态高分子材料领域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能够应对募投项目封装胶膜材料的技术开发需求。

在光伏封装胶膜领域，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如下：

姓名	研发背景	主要参与光伏胶膜研发方向
王磊	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2014 年起于发行人处任职；具有多年从事光伏功能材料、功能薄膜材料开发工作，在光伏封装胶膜及聚碳酸酯薄膜的制备方法、配方设计、工艺优化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技术积累；	透明 POE 封装胶膜 POE/EVA 复合封装胶膜 透明 EVA 封装胶膜 白色封装胶膜 热塑性封装胶膜

	荣获 2017 年苏州吴江区创新领军人才、2021 年苏州吴江区红色工匠	
韩晓航	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2017 年起于发行人任职；具有多年从事材料开发工作经验，在光伏 EVA 封装胶膜、光伏功能薄膜、车用聚丙烯塑料配方设计，工艺改善方面有一定经验；	透明 EVA 封装材 热塑性封装胶膜 光固化胶膜
郑亚	中国国籍、本科；2015 年起于发行人处任职，具有多年从事光伏用封装胶膜工作，在胶膜的开发、工艺制程、客户端使用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技术积累	透明 EVA/POE 封装胶膜 白色 EVA/POE 封装胶膜 热塑性 POE 开发
胡求学	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20 年起于发行人处任职，主要从事光伏功能薄膜的配方设计	透明 POE 封装胶膜
杨同祿	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21 年起于发行人处任职，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光伏封装胶膜、聚烯烃胶膜的配方设计、工艺和设备优化等方面的行业技术积累。曾获得无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	Topcon 电池用封装胶膜 HJT 异质结电池组件封装胶膜 白色高反射率封装材料 EVA 封装胶膜 快速交联胶膜

由此可见，公司在光伏封装胶膜领域已配备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持续的研发保障。

(2) 公司具备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生产、销售人员储备

管理体系及管理人才的建立是保障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化、规范化的重要基础，因此公司非常注重管理经验的总结与借鉴，通过流程固化实现生产管理的标准化、流程化，促使公司形成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积淀，推动公司产品线日益稳定拓展，各细分产品生产有序开展，能够为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提供坚实的生产管理保障。

在管理人员方面，公司诸多管理人员具有行业内知名跨国企业从业管理经验，一方面深知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生产结构，促使所生产产品能够适应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其将先进的管理经验引入公司，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在生产环节已经能够比肩国际领先管理水平，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管理支持。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大多在公司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销售、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一方面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通过市场研究制定有效的研发及营销战略；另一方面能够通过科学的管理体系激发研发和营销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以及创造性，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很好的人力资源保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生产人员方面，公司一向注重产品品质，为客户持续提供高性价比的薄膜

型高分子材料。通过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总结，公司已形成标准化的管理流程，并建立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定，能够充分保障整个生产工艺环节的品质管理，从而将为本项目太阳能封装胶膜的生产提供充分的质量保证。

在营销人员方面，公司长期深耕光伏领域，已培养出一批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人员，凭借在光伏背板领域的客户积累，公司通过交叉营销的方式将原有客户资源导入光伏封装胶膜领域，从而顺利实现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

研发人才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人才资源的需求越来越高，为此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公司还倡导追求科技创新及卓越品质的企业文化，强化创新意识，建立和完善公司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对创新人员进行激励，为创新型人才提供创新环境和制度。

公司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研发人员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通过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研发人才，每年定期根据研发人员的能力和工作表现，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年度奖金制度，员工的年终奖金与其业绩及产品市场表现挂钩，以激发员工工作责任感并鼓励员工进行有效创新。

公司按照管理和技术双向发展的职业通道分别设立了职位晋升体系，为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提供更适合发展的事业平台，以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为鼓励创新，公司还专门设立有专利奖，用于奖励员工在职务活动中的发明创造。

同时，公司注重研发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各种技术交流、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能力，满足公司发展对优秀人才队伍的需求，促进公司产品和技术不断进步。

由上可见，公司已为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丰富的人员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在产业链上的拓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能够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公司的盈利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者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预计合并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后，公司资本金将得到充实，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计提利息，整体上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计提的债券利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成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较长，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及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发行保荐书；
- (三)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 资信评级报告；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 (一)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

联系电话：0512-82878808

传 真：0512-82878808

联 系 人：陈小英

-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一号楼 4 层

电 话：010-56839300

传 真：010-56839500

联 系 人：郭明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